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

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安定路（海军大道-大纵湖路）工程（项目名称）安定路（海军大道-大纵湖路）工程施工（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招标人：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3202026 年 8 月 ____ 日

安定路（海军大道-大纵湖路）工程（项目名称）安定路（海军大道-大纵湖路）工程
施工（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3212011886000089001

标段编号：B3212011886000089001001

招标人：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6 年 8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1. 总则	23
1.1 项目概况	3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5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3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5
1.5 费用承担	36
1.6 保密	36
1.7 语言文字	36
1.8 计量单位	37
1.9 踏勘现场	37
1.10 投标预备会	37
1.11 分包	37
1.12 偏差	37
1.13 知识产权	37
1.14 同义词语	38
2. 招标文件	3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9
2.4 最高投标限价	39
2.5 暂估价招标	39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39
3. 投标文件	3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9
3.2 投标报价	39
3.3 投标有效期	40
3.4 投标保证金	40
3.5 资格审查资料	40
3.6 备选投标方案	4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0
4. 投标	41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
5. 开标	4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2
5.2 开标程序	42
5.3 开标异议	42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43
7. 评标	43

7.1 评标委员会	43
7.2 评标原则	44
7.3 评标	44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44
8. 合同授予	45
8.1 定标方式	45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45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45
8.4 签订合同	46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6
9.1 重新招标	46
9.2 不再招标	47
10. 纪律和监督	47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7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7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
10.5 投诉	47
11. 解释权	47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9
1. 评标方法	49
2. 评审标准	59
2.1 评标入围标准	59
2.2 初步评审标准	59
2.3 详细评审	59
3. 评标程序	60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0
3.2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60
（一）第一阶段评审	60
（二）第二阶段评审	62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6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4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65
3.5 评标争议处理	65
4. 无效标条款	6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6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6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32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35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6
目 录	196
一、封面	197
二、投标函	19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01
四、授权委托书	202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203
六、承诺书	204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205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206
九、资格审查资料	207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210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10
十二、业绩资料	211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12
十四、其他材料	2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安定路（海军大道-大纵湖路）工程（项目名称）安定路（海军大道-大纵湖路）工程施工（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公告

B3212011886000089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安定路（海军大道-大纵湖路）工程 已由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泰发改发〔2026〕46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 项目建设采用：自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安定路（海军大道-大纵湖路）工程施工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安定路（海军大道-大纵湖路）工程施工

2.2 建设地点：医药高新区

2.3 建设内容：安定路（海军大道-大纵湖路）工程新建项目，道路南起海军大道，北至大纵湖路。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 30km/h，道路横断面为 3 米人行道+12 米混行车道+3 米人行道，1.5 米人行道+15 米混行车道+1.5 米人行道。主要实施路基、路面、路床处理、人行道及附属构筑物(平石、侧石)等，同步实施综合管线、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2.6 招标范围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B3212011886000089001001	安定路（海军大道-大纵湖路）工程施工	包含路基、路面、路床处理、人行道及附属构筑物(平石、侧石)、综合管线、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98

2.7 工期：180 日历天（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叁级]（含）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施工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如为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均视为项目负责人）职务。

（3）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2026 年 5 月-2026 年 7 月中任意一个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3.7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3.3.5（1）、3.3.5（2）、3.3.6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 年 月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注：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3.4.2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来（近2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来（近1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来（近5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_____

注：3.3.5（1）、3.3.5（2）、3.3.6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不低于_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_%（不低于_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5.1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5.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方法如下：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入围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组长自行抽签确定。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_____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 <u>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u> 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

			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___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___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_R家（R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R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是。☒否。 （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施工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如为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均视为项目负责人）职务。 （3）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2026 年 5 月- 2026 年 7 月中任意一个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 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 2 </u>分 投标人业绩： <u> 2 </u>分 其他： <u> / </u>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是☐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 95 </u>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 1 </u>分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 <u> / </u>分 投标人业绩： <u> / </u>分 投标报价： <u> / </u>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 / </u>分 其他： <u> </u>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 招标人代表 </u> 从以下 <u> 方法一、方法二 </u> 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8%，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85%，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8%，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86%</u>。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	--	--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_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table><tr><td>装饰装 修、建筑 幕墙、钢 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 15%</td></tr><tr><td>机电安装 工程</td><td>9%、10%、11%、12%、13%、14%、15%、 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 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 24%、25%</td></tr></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装饰装 修、建筑 幕墙、钢 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 15%	机电安装 工程	9%、10%、11%、12%、13%、14%、15%、 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 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 24%、25%
装饰装 修、建筑 幕墙、钢 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 15%										
机电安装 工程	9%、10%、11%、12%、13%、14%、15%、 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 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 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02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____页，每超过1页的，扣____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8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table> <tr> <th>评分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分值</th></tr> <tr>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_</td><td>不超过__页</td><td>____分</td></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u>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对施工总平布展及施工区域划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u></td><td>不超过 <u>4</u> 页</td><td><u>0.5</u> 分</td></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u>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对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u></td><td>不超过 <u>20</u> 页</td><td><u>0.5</u> 分</td></tr> <tr> <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u>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对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u></td><td>不超过 <u>20</u> 页</td><td><u>0.5</u> 分</td></tr> <tr> <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td><td>不超过__页</td><td>____分</td></tr> <tr> <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u>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针对涉铁建设重点、难点分析和解</u></td><td>不超过 <u>10</u> 页</td><td><u>0.5</u> 分</td></tr> </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_	不超过__页	____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u>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对施工总平布展及施工区域划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u>	不超过 <u>4</u> 页	<u>0.5</u>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u>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对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u>	不超过 <u>20</u> 页	<u>0.5</u>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u>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对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u>	不超过 <u>20</u> 页	<u>0.5</u>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	不超过__页	____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u>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针对涉铁建设重点、难点分析和解</u>	不超过 <u>10</u> 页	<u>0.5</u>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_	不超过__页	____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u>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对施工总平布展及施工区域划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u>	不超过 <u>4</u> 页	<u>0.5</u>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u>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对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u>	不超过 <u>20</u> 页	<u>0.5</u>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u>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对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u>	不超过 <u>20</u> 页	<u>0.5</u>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	不超过__页	____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u>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针对涉铁建设重点、难点分析和解</u>	不超过 <u>10</u> 页	<u>0.5</u> 分																					

			决方案等内容的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不超过__页	__分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__	不超过__页	__分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__		__分
			☐ 其他（≤2 分）：_____ （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不超过__页	__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建安工程造价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16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需为投标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条要求。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分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95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95 分
2.3.4 (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 20 %乘以权重系数 60 %，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40 %，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0.5 %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1 分

			(3) 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	
--	--	--	--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8 月 6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8 月 27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8.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8.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8.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

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8.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深业云栖苑营销中心
深业大楼四楼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 41-109

联系人：丁女士

联系人：申先生

电话：0523-80980812

电话：0523-86882209

传真：/

项目负责人：方海龙

邮编：225300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225500

电子邮箱：/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23-86882605

10.3 异议渠道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泰州市海陵区深业云栖苑营销中心深业大楼四楼</u> 联系人： <u>丁女士</u> 电 话： <u>0523-80980812</u> 电子邮箱： <u> / </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 41-109</u> 联系人： <u>申先生</u> 电 话： <u>18262800296</u> 电子邮箱： <u>1414093865@qq.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u>安定路（海军大道-大纵湖路）工程</u> 标段名称： <u>安定路（海军大道-大纵湖路）工程施工</u>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医药高新区</u>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u>见招标公告</u>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18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 年 9 月 30 日</u> （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u>2027 年 3 月 28 日</u>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 </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投标人资质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信誉	项目负责人资格： <u>详见招标公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u>/</u> 支付时间： <u>/</u>
1.9.1	踏勘现场	<u>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u> 踏勘现场联系人： 丁女士 电话： <u>0523-80980812</u>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u>/</u> 召开地点： <u>/</u>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 _____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_____ / _____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图纸、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8 月 12 日 12 时 00 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

		<u>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u>
2.4	最高投标限价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供投标人下载。 2. 本次招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金额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22982974.73 元。 其中： 暂估价：<u>详见最高投标限价文件</u> 暂列金额：<u>详见最高投标限价文件</u> <u>上述数据以最后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为准。</u>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u>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招标</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重要说明：投标文件组成中需要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项第（6）条要求签章的材料，投标人未按要求签章的，该材料不予认可，视为投标人未提供；需要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项第（6）条要求签章的材料在本项中用“★号及红色标注”。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业绩资料（如有）（业绩资料表“附件”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 其他材料： <u>(1)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u> <u>(2)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如有）；</u> <u>(3)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时间要求：2026年5月-2026年7月中任意一个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u> <u>(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u>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_____； 需提供扫描件或截图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上述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 定标材料（如有）； ☐ _____ 注：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也属于“需提供扫描件或截图的材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 银行保函 ☐ 支票 ☐ 其他：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万元） 提交要求： (1) 提交方式 ① 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 账户名称：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泰州南门支行 账号：1115020409000288880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付凭证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 ②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中明确的独立保函格式提交。 受益人：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采用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保证金的，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退投标保证金所需手续：其他付款表、收据、电子回单。 其中：其他付款表只需填第 4 项，全部填好后盖公章； 收据为投标单位开给招标人的收据，需盖财务章，盖公章无效； 电子回单只需复印件盖公章就行。 （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是指：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上注明的“开户银行”。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约定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以及投标人违反《承诺书》的情形；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如有）；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	1. 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包括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类似工程业绩材料：提供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合同协议书、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 以上①、②、③、④材料缺一不可，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包含“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五方盖章（此处的章指的是单位公章）”的竣工验收材料。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u>（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保证内容完整。</u> <u>（2）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的项目，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含系统规定格式的清单数据。</u> <u>（3）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数字证书，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项第（6）条要求加盖电子签章。</u> <u>（4）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u> <u>（5）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u> <u>（6）签字或盖章要求：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u>
4.1.1	加密要求	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款有关规定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u>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6 开标室（泰州市高港区泰州大道 388 号）</u>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u>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u> 解密时间：<u>20 分钟</u> 解密地点：<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u> 注：<u>（1）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登录密码、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u> <u>（2）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u>。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 </u>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

		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个，有效投标不足 <u>3</u> 个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3.4.1 第（2）条执行，评标委员会如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按实际数量。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 名，当有效投标文件少于 <u>3</u> 家时，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3.4.1 第（2）条执行，评标委员会如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按实际数量。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____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是 ☐否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保函☒支票☐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价 10% 支付担保的形式：按《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的通知（泰建规[2025]4 号）执行； 支付担保的金额：按《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的通知（泰建规[2025]4 号）执行；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详见招标公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2.2	细微偏差	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错误、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等情况，并且修正这些细微错误、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2.3	类似工程业绩材料：提供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合同协议书、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④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 （1）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资料【竣工验收证明资料须有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四方盖章，且为相关单位的公章】；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类似工程业绩须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查询到的数据等级需达到 C 级及以上。 数据等级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若查询出的数据等级达不到 C 级及以上（数据等级不一致的，以最高级别为准）的，该业绩不予认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但须确保所提供的截图信息清晰显示工程名称、数据等级，截图中的其余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核查，如发现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项要求，该业绩不予认可。 以上①、②、③、④材料缺一不可，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 （1）当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载明的工程造价金额数值指标不一致时，以数值小的为准。 （2）若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工程造价金额”，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类似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指：“该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需盖有该业绩建设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能体现“工程造价金额”但又另行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的，该类似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3）施工业绩：若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类似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指：“该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需盖有该业绩建设单位公章）”。 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但又另行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的，该类似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4）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投标人必须是该业绩的施工单位。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的，该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均视为该业绩中施工的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业绩〔根据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投标人按如下约定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需）〕： ①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若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类似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指：“该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需盖有该业绩建设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能体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但又另行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的，该类似	

	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②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施工项目负责人”，若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施工项目负责人”的，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类似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指：“该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需盖有该业绩建设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能体现“施工项目负责人”，但又另行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的，该类似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5）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须为单项合同协议书，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不符合本条要求的，该合同协议书不予认可，该业绩不予认可。（单项合同协议书是指一个合同的合同协议书）。 （6）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只针对本标段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只针对本标段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只针对本标段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只针对本标段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本小条的“建设工程项目”是指“施工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均视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7）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8）业绩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业绩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判定只针对本标段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除上述第（6）小条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本条其他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情形的评审方式采用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12.4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投标所用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视为其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2.5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存在《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意见》（苏建规字〔2025〕12号）约定的不良行为，招标人将报送招投标监管机构进行核查，情况属实的将参照《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意见》（苏建规字〔2025〕12号）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12.6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如拟派项目负责人采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因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作废、无效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采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该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审批专用章(3)”，否则该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12.7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执行。
12.8	如发现投标人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异议或投诉或举报，招标人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约定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如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本项要求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招标人有权提请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记录不良行为为一次，该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有权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对该投标人扣减企业信用分。 如发现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采用非法手段（或看似合法手段）向相关方进行

	敲诈勒索（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利）的，招标人可直接上报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请上述部门进行查处。招标人有权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对该投标人扣减企业信用分。 请各投标人认真核实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在建情况，如查实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在建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弄虚作假处理，招标人可上报监管部门，请监管部门进行查处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按照法律法规对该投标人进行处罚。招标人可拒绝该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其他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人有权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对该投标人扣减企业信用分。
12.9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需从系统中打印全套纸质电子投标文件 3 份，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相应印章，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12.10	特别提醒： 1、本项目招标人相关部门全程跟踪督查，尤其对履行合同情况和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现场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督查，中标人需确保本工程按照序时进度保质保量完成。 2、凡投标人有弄虚作假、借资质、挂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招标人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约定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如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本项要求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招标人有权提请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记录不良行为一次，该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专用合同条款。
12.11	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拟中标人）放弃中标的约定： 因“不可抗力”或“有正当理由（需得到招标人认可）”或“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约定”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拟中标人）可以放弃中标的情形外，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拟中标人）均不得放弃中标，否则招标人可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对该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拟中标人）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且该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拟中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约定的相关款项不予退还，同时招标人可拒绝该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拟中标人）参加招标人其他招标项目的投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拟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2.12	中标人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处于曝光期内企业供应的预拌混凝土。
12.13	1. 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需充分考虑因合理组织施工可能增加的费用，因合理组织施工可能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交通组织设计向监理、招标人报审。 2.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条件及本工程的施工难度，根据现场情况及工程本身情况，充分考虑可能涉及到的所有措施费用，投标时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因投标人投标时未考虑而施工过程中又发生的措施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该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慎重考虑。 3.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条件及本工程的施工难度，一旦中标后须做好施工现场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高压线、树木（包含古树名木等）等保护工作，如因施工需要破坏，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中标人须对其进行恢复。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可能涉及到的所有费用，所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4.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电源、水源，投标人自行考虑采用何种方式，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临时用电用水无法到达的情况，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风险，若自备发电机组发电，结算时亦不另增加费用。 5. 投标人要充分考虑社会交通干扰等因素，满足道路安全通行需求，费用由中标人

	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临时围挡、警示标牌标志、临时红绿灯、配置符合交警部门要求的交通协管人员、交通疏导设施多处多次设置等费用。中标人应确定施工方法，保证施工区域及周边交通正常运行。 6. 电子警察系统调试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7. 涉及到原路面、人行道的部分考虑拆除与恢复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8. 工程施工所处位置需严格进行扬尘管控，扬尘治理必须达到“十达标”标准，根据泰污防攻坚指办[2024]22 号《泰州市城区建筑施工扬尘“一体化”管控方案“十达标”》执行。 9. 项目施工期间的扬尘税由招标人负责申报、缴纳，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具体缴纳周期以合同约定的工期为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增加的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由中标人承担；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增加的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由招标人承担。考虑到施工过程中现场扬尘保护措施完全达到泰州市施工扬尘产生、削减系数表中的措施达标准难度较大，为充分调动中标人积极性，合同施工期间，主管部门每次对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打分平均得分达到措施达标标准的 80%及以上，合同约定工期内的扬尘保护税与中标人无关，全部由招标人承担；若因中标人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不到位，导致每次施工现场考评平均得分达不到措施达标标准的 80%，按差额部分的比例，扣减合同工期内招标人缴纳的扬尘保护税税额，相应费用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10. 中标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和材料堆场必须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 11.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中标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2. 本工程中标人在施工中须执行现行的国家、省级、泰州市及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发布的环保、节能、防雷、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 13. 招标人不提供临时设施、材料堆放、土方临时堆场、灰土拌合等场地；土方堆放地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土方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土方运输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相关费用（含运距）不作调整。 14. 临时设施的搭建、材料堆放，应满足文明施工要求，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拆除临时设施等，并将其垃圾运离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清理完成后中标人须报监理、招标人验收确认；若中标人未按时按要求完成，完成上述工作的，所发生的费用将双倍从工程款中扣除。 15. 中标人应自行处理好材料供应、设备供应、土方施工、挖掘机等矛盾，如引起施工中断，中断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该风险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风险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须加强对场地周边城市、公建配套管网的保护，如发生破坏，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须加强对场地周边已完工程的保护，如发生破坏，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16. 材料质量检验要求：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具体材料和设备按招标人、监理单位要求）进场验收及见证取样，必须经招标人、监理单位认可，未经招标人、监理单位认可，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扣工程款 200000 元并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人须赔偿招标人实际损失。 17. 中标人须选择原材料和配合比检测数据已接入泰州市预拌混凝土智慧监管平台的混凝土生产企业。 18. 施工期间中标人须提供招标人、监理单位现场办公室，使用期间水电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	--

	19. 中标人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泰州市工程质量管理九项措施》（泰建发[2021]211号），确保工程质量。 20. 在日常建筑施工、市政管理中，严格执行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治”集中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泰交通安全整治办[2021]1号）有关规定，杜绝违规使用电动三（四）轮车、拖拉机等“非标”车辆、禁限行车辆，落实交通安全整治“门前清”职责禁止各类违规工程运输车进出工地。 21. 中标人须按照泰建发[2021]172号“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泰州市区建筑施工行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2. 为确保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本项目施工期间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及交警部门要求安排临时交通协管员指挥交通并办理交通封闭道路手续。交通协管的相关费用在最高投标限价中已考虑，各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交警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自主报价，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中标人不服从交警部门的要求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23. 中标人在施工现场须按照国家和省市防火相关规定，切实履行防火义务，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否则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4. 中标人在实施降水前须向监理单位发出书面申请，在得到监理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因中标人私自降水所发生的费用不予计取。本工程已考虑降水费用，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根据现场情况及工程本身情况，综合埋深、地下水常水位、季节性降水等因素自主报价，结算时降水费用不作调整（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降水，该费用不予计取）。 25. 大型机械进场费 所有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含场内转移）已列入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26 回填灰土投标人自行考虑灰土集中厂拌或现场拌制，相关费用结算不调整。 27. 土方开挖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条件及本工程的施工难度，根据现场情况及工程本身情况，充分考虑土方开挖（包含深基坑开挖）可能涉及到的所有措施费用，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该费用不作调整。投标人中标后须编制土方开挖方案，土方开挖方案在实施前如需专家论证（论证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论证通过后方可组织施工。 28. 基坑支护 投标人依据图纸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部分涉及到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时基坑支护费用不作调整。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列出危大工程相关清单，如需专家论证（论证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论证通过后方可组织施工。基坑支护涉及到的深化设计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29. 施工现场内及周边，中标人按要求设置围挡（围栏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21.1 条围挡设置要求，围挡按道路两侧单独矩形封闭围挡设置）、临时警示标牌标志、警示灯、夜间照明、夜间交通指示灯（夜间必须正常显示）以及施工现场内、外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30. 交通疏导措施、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方案须符合交警、城管部门的要求，施工车辆进出场地必须减速慢行，出入口必须有专人看护，确保出入口的交通安全，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	---

	31. 中标人要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工作,做到规范施工,中标人要对整个工程的安全负全责,并承担因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在工程验收前应向招标人提供招标工程的一套完整的安全资料。本工程中标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中标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 32.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须符合相关规范及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如因此造成的工程停工、罚款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有权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33. 其他约定 (1) 本工程有可能由于地上、地下管线迁移或修复等意外原因引起施工中断,中断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该风险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招标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中标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相关工程变更按照《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详见附件)要求进行。 34. 施工人员进管道施工前须做好开挖前探沟、通风及有害气体检测与排查工作,确保施工环境的安全,如因此发生人员伤害,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5. 中标人须按照泰建发【2024】106 号文“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进行管线保护,中标人需与相关管线单位(如强电、弱电、燃气、供水等单位)签订保护协议;中标人在施工前须认真核实地上、地下管线资料,调查清楚管线的类型、规格、埋深,做好详细的管线保护方案,对可能破坏的各类管线,结合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阶段分别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并取得相应管理单位的认可。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管道保护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因中标人造成管线破坏,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36. 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中与周围居民、行人、单位的矛盾,中标人应做好防止噪声措施,降低噪声影响,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37. 中标人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接受别处的垃圾),并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应当征得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中标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相关要求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市政污泥排查整治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泰建发(2024)65 号)、关于印发《泰州市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泰生态文明办(2024)3 号)执行。 38. 建筑垃圾外运、渣土外运、材料运输、机械设备进退场等工作中,出现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有关的矛盾协调费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渣土在场内或场外放置期间,以及外运弃置与当地乡镇及居民等发生的争议或矛盾,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39. 中标人须自行负责其施工所产生的全部建筑垃圾的外运处置工作,并按照泰州市相关规定自行确定运输通道、弃置点,综合考虑运距,办理交管部门手续、城管等相
--	--

关部门手续，对运输进度、质量、安全等负总责，并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弃置费、运输费、施工车辆出入口及运输途中的抛洒、滴漏保洁及管理发生的费用，工程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费用。如施工期间政府主管部门指定运输通道的，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并执行。

40. 专项银行账户

中标人要为本工程设立专项银行账户，用于招标人资金结算及查询资金结算情况。

41. 中标人在本工程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应及时按相关文件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渣土处置、占道许可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42. 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中标人必须按国家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履行前述付款的情况进行监督。

如因中标人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群体性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群体性上访事件扣罚中标人 30 万元，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3. 工程结算经审核后，核减额超过 5%以上部分，审核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4. 中标人不得借资质投标，不得挂靠有资质的单位参加投标，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上述情况，将终止施工合同，责令中标人立即退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今后禁止该单位参加招标人的一切招标活动。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45. 为配合云境花园项目竣工验收，安定路(海河路-湖东路北边线)须在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该段道路主体工程(包含配套管线敷设等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赶工措施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工程价款不因此调整。若中标人施工进度延误云境花园竣工验收，每延误一天，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工程款支付、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最终结算时不予返还），中标人不得因此有异议。

46. 投标人须认真复核包括本工程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在内的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疑问；投标人若未提出相关疑问，中标后因图纸问题（图纸不详尽、遗漏、模糊、出错等）及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项目特征不准确等问题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返工费用、窝工费用、管理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

47. 施工过程中不得污染损坏周边环境（不需要维修的绿化等），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8. 中标人充分考虑交叉作业相关因素，并愿意做好相互配合工作，及时移交作业面，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协调安排。

49. 现场临时用电、用水，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周边用电用水接口情况，由投标人自行申请开户并管线布置，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施工情况自行考虑报价，施工过程中不再办理相关工程变更。

50. 本项目涉及给水、路灯等专业向相关管理部门交接移交，项目实施及验收、交接过程中，给水、路灯等相关管理部门将对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及主要验收节点进行现场验收，投标人须谨慎报价。中标人若对给水、路灯等专业分包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给水、路灯等专业分包单位必须经招标人认可。

51. 给水工程开工前，中标人须向给水管理部门（给水管理部门指泰州市水务有限公司及其他给水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给水管理部门）提交市政给水工程验收接管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根据给水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给水工程除经招标人、监理单位、质监验收外，以下验收节点中标人还须向给水管理部门申请验收：（1）覆土前安装质量检查，

对沟槽、管道安装、管材质量、金属管道内外防腐及焊接进行质量检查。(2)管道水压试验,检查中标人进行的水压试验,合格后验收人员当场签名。

52、给水管道接驳及冲洗消毒及产生的水费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施工过程中不再办理相关工程变更。根据给水管理部门相关规定:(1)中标人向给水管理部门申请,由给水管理部门编制管道接驳方案,并与中标人协商签订管道接驳施工协议,中标人向给水管理部门交纳管道接驳工程施工费后,给水管理部门负责施工管道接驳工程。(2)中标人向给水管理部门缴纳试压、冲洗消毒所发生的水费及水质检验费后,由给水管理部门负责指导中标人对管道进行冲洗消毒,给水管理部门负责对冲洗消毒后的管道水进行取样化验,提供水质检验报告。

53、根据给水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对于给水工程预验收:(1)中标人备齐给水工程竣工资料,送交给水管理部门,并由给水管理部门负责对竣工资料进行验收,(2)竣工资料合格后,由中标人与给水管理部门约定时间对阀门、消火栓、阀门井等设施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对不完善之处提出整改意见。(3)中标人整改后,经给水管理部门检查合格后,签写预检合格证明。对于给水工程总验收,给水管理部门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市政道路交工验收现场会,对给水工程进行总体检查验收、资料评定。

54、给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后,并交给水管理门负责并网运行。质保期内管道维护,质保期内,如发生爆管、折断等事故时,中标人须立即在给水管理部门社会服务承诺时间段内修复管道、恢复供水,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及损失的水费。如中标人接到通知后未在给水管理部门承诺时间段内修复管道、恢复供水,招标人可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在余款中扣除,在此情形下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55、质保期满后,中标人负责与给水管理部门办理接管手续。

56、给水管道基础及沟槽开挖回填示意图(水施—04B)作废,变更后见水施工—04C,详见通知单(给水—03号,水施工—04C)。

57、路灯工程开工前,由中标人负责向泰州市城市照明相关主管部门书面申请接入城市照明管网用电,并确保申请通过。

58、本路灯工程三遥及单灯控制(含工程质保期间的信号费)费用投标人自行报价并实施后,负责接入泰州市城市照明信息化平台等路灯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平台,中标人确保安装的三遥及单灯控制设备与平台系统兼容,并通过管理平台确认。

59、本路灯工程二维码标签贴牌及路灯测绘投标人自行报价并实施,二维码标签贴牌及测绘内容应满足路灯管理部门要求,并提交路灯管理部门接入相关管理平台。

60、路灯工程质保期内,如发生故障时,中标人须立即在路灯管理部门向社会服务承诺时间段内维修并恢复,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如中标人接到通知后未在路灯管理部门承诺时间段内维修并恢复,招标人可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在余款中扣除,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61、路灯质保期满后,中标人负责与路灯管理部门办理接管手续。

62、甲指乙购材料设备品牌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备选品牌或厂商	备注
1	给排水球墨铸铁管及配套管件、胶圈	圣戈班穆松桥、新兴铸管、泺氏	给排水专业
2	给水阀门	冠龙、AVK、VAG	给水专业

	3	室外消火栓	河马、南京国泰、福建川安	给水专业
	4	电缆	江苏鸿翔、无锡兆亨，华美电缆	路灯专业
	5	LED 光源	科瑞、欧司朗、飞利浦	路灯专业
	6	驱动电源	明纬、茂硕、英飞特	路灯专业
注：招标人指定的品牌，投标人应严格执行。未指定的材料品牌，除满足国家标准外，还应满足相关主管部门认可。 63、安定路穿海河路路口、串塘河路路口及海军大道路口处存在路灯设施，由投标人负责向路灯相关管理部门申请拆除并恢复拆除段的线路连接，保证拆除段的正常运行。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并报价，施工过程中不再办理相关工程变更。 64、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全线挖填方的平衡利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图纸、施工经验等综合考虑施工方案，与土方平衡有关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5、在投标和结算审计时，道路缺土按压实方计算工程量、土方外运按天然密实体积计算工程量。 66、路基压实补偿可能增加的费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施工情况应考虑到相应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办理工程变更。 67、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水泥稳定碎石养护（洒水、土工布养护、切缝及冬雨季保温养护）等一切费用，施工过程中不再办理工程变更。 68、雨、污水管道如埋深较浅，为避免对管材的破坏，可采用反开挖方式，请投标人认真熟悉图纸并根据自身实际施工情况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该费用不再重复计取。 69、投标人应在总平面布置及施工组织安排中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如排水、降水（包括季节性降水）、围堰、冬雨季施工措施费用，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及自身实力，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再办理工程变更，结算时该费用不予另行计取。 70、明塘施工清理过程，招标人、监理方须到场监督。图纸已注明明塘部分，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图纸尺寸进行开挖，如现场地质状况与图纸不符，应第一时间通知招标人、监理单位，待设计、勘探等共同确认具体实施方案后方可实施，必要时招标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勘探测量；若中标人自行开挖超过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量，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延后及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71、如遇到地下疑似暗沟、暗塘等未勘探到的区域，中标人应立即停止该区域施工并第一时间通知招标人、监理单位、勘探单位、设计单位等现场踏勘，完善报批手续且由招标人审批通过后方可继续施工，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必要时招标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勘探测量。暗塘等工程变更金额超过 30 万元，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2、施工临时便道及临时便道用地，招标人在措施费中已经考虑，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报价，施工过程中不再办理相关工程变更。 73、取土、弃土场地费用，投标人认真踏勘现场，相关费用在措施费中列入考虑，投标人未列入考虑的招标人认为自行让利，施工过程中不再办理相关工程变更。取土、				

	弃土运距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考虑，结算时取土、弃土运距不再进行调整。 74、关于工程变更：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必须执行招标人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详见附件），否则增加工程量招标人不予认可，如工程量减少招标人结算时直接扣除。 中标人提出工程变更申请的，必须首先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经招标人现场代表初审、招标人相关部门复核、招标人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方可启动后续变更估价流程，不符合该流程的变更申请招标人一律不予受理。 75、本工程投标人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总进度计划，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工期，该进度计划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项目设施过程中的考核、结算依据。施工组织设计不因招标人确认而额外增加费用，工程结算价不因此增加。 76、中标人需详细踏勘现场，必须在招标人划定的红线范围内进行施工，如因超出招标人划定红线范围施工而引起的纠纷，中标人自行解决，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招标人有权进行索赔。 77、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中标人需做好如下工作： （1）、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2）、立即组织有经验的项目组人员进场，组建项目部； （3）、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因中标人原因每延迟一天扣除人民币 5000 元； 78、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需做好如下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质监报建、办理安全生产认证、施工许可证、交通管制通告等行政手续。 79、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未实质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招标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民币）。 80、中标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中标人原因变更项目经理的，招标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00 元（人民币）。 8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所有相关手续，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领取施工许可证的情况，逾期，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因中标人原因，每延迟一天扣除人民币 5000 元。 82、土方工程量标高按照图纸标高计算，如果现场实际标高与图纸标高不吻合，及现场有部分垃圾的，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办理相关工程变更，结算不调整。 83、施工用水电接入费请投标人结合现场情况自行考虑相关措施费用；现场临时用电、用水、现有道路保护费用，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周边用电用水接口情况，由中标人自行申请开户并管线布置，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施工情况自行考虑报价，施工过程中不再办理相关工程变更结算不调整。 84、沟槽土方开挖，招标控制价开挖放坡按 1: 0.33 综合考虑计算，请投标人结合现场情况及相关规范自行考虑相关措施费用，施工过程中不办理工程变更，结算不调整。 85、淤泥外运及处置费用，结算时不因投标人采用弃运还是现场搁置而调整，淤泥搁置场地租赁及搁置场地恢复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办理工程变更，结算不调整。 86、外运土方及垃圾消纳费及处置费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施工情况自行考虑报价，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要求将建筑垃圾运抵城市管理部门核准、认可的消纳场所或资源化处置场所并取得相应票据，结算时提供相应票据用于备查，非法倾倒的建筑垃圾不予计量，结算时扣除。本项工程属于总价包干内容，施工过程中不办理工程变更，结算不调整。 87、水泥按预拌、混凝土按商品砼计入。
--	---

	88、本项目拆除及恢复工程，主要包括红线范围内且必须满足施工范围要求的一切现状物拆除、拆除垃圾的外运以及后期需要恢复的工程按原状恢复，投标单位自行报价，相关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89、投标人应在总平面布置及施工组织安排中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如排水、降水（包括季节性降水）、围堰、冬雨季施工等措施费用，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及自身实力，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90、路灯工程：1）引自交叉口路灯箱变的电缆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2）该电缆涉及的道板砖破除及恢复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3）根据设计院答复，接地材料材质按不锈钢计入；（4）路灯测绘费用，投标人根据情况综合考虑进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5）路灯拆除工程，投标人需自行勘探现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施工方案及相关措施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91、给水工程：（1）根据设计院答复，给水工程堵头处混凝土包封按如下要求计入：长 600mm（2 倍管径）*宽 600mm（管道外径+150mm 双侧）*厚 150mm，C30 混凝土；（2）沟槽开挖过程中降水，投标人需自行勘探现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施工方案及相关措施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3）给水管道接驳费用、水质检测费用，投标人根据情况综合考虑进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92、通用措施项目计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建筑工人实名制。 93、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用的 5%计取。 94、本工程执行总价包干合同，清单中除河塘（暗塘）处理土石方工程、交叉口管线保护工程、现状道路破除、恢复工程（路灯工程及交通工程除外）、引自引凤路交叉口路灯箱变的电缆、该电缆涉及的道板砖破除及恢复等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其他工程项目均执行总价包干，结算不调整。 95、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投标人对工程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如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修正后（如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可在已标价工程项目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并对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无论投标人是否已提出疑问、异议或按已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或对分部分项清单作出补充完善及报价，除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为暂定数量的单价计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外，合同价格不应因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96、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统一退还，若因投标人原因无法退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退投标保证金所需手续：其他付款表、收据、电子回单。 其中：其他付款表只需填第 4 项，全部填好后盖公章； 收据为投标单位开给招标人的收据，需盖财务章，盖公章无效； 电子回单只需复印件盖公章就行。 97、交通工程：设计图纸中线缆规格材料表和设计说明不一致，经设计院确认，按设计说明中的规格计入预算。 98、绿化养护期：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按二级养护标准养护，养护期间要求苗木 100%成活率，养护期内如有苗木死亡，须予以更换补栽，更换补栽的苗木须符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否则相关费用招标人可从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因养护不到位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需对损失部分进行赔偿。更换补栽的苗木的养护期应顺延。
--	--

	99、举牌验收制度包含材料验收和隐蔽工序验收，其中材料验收包含石灰，钢筋，混凝土，水泥，水泥砖等主要材料。隐蔽工程验收包含管道，灰土层，水稳层，人行道垫层，沥青混凝土等工序验收。每次验收时，需中标人，总监及相关人员同时在场，并举牌验收拍照做好影像资料存档。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

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

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

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入围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组长自行抽签确定。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_____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__方法一__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_方法×、方法×_（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___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___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是。☒否。 （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施工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如为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均视为项目负责人）职务。 （3）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2026年5月-2026年7月中任意一个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2</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其他： <u>1</u>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是☐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95</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 <u>1</u> 分 投标人业绩： <u>1</u> 分 投标报价： <u>1</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其他： <u>1</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 <u>方法一、方法二</u> 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8%</u>，每 <u>1%</u> 为一个抽取幅度；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85%</u>，每 <u>1%</u> 为一个抽取幅度； 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8%</u>，每 <u>1%</u> 为一个抽取幅度；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86%</u>。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下浮率K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K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K值为：_____； K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
--	--	---

		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 <tr> <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 <tr> <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 </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02 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____页，每超过 1 页的，扣____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_	不超过__页	____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u>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对施工总平布展及施工区域划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u>	不超过_4_页	<u>0.5</u>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u>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对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u>	不超过_20_页	<u>0.5</u> 分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对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不超过 20 页	0.5 分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不超过__ 页	__分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针对涉铁建设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等内容的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分。_____	不超过 10 页	0.5 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不超过__页	__分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__	不超过__页	__分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__		__分
			☐ 其他（≤2 分）：_____ （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不超过__页	__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建安工程造价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16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需为投标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条要求。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分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95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		95 分

			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2.3.4 (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 <u>20</u> %乘以权重系数 <u>60</u> %，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u>40</u> %，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u>0.5</u> %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 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	<u>1</u>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

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12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3）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⑤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计算出得分 E。

3.2.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3.2.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定路（海军大道-大纵湖路）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安定路(海军大道-大纵湖路)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泰州市安定路新建工程(海军大道-大纵湖路)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泰发改发[2026]46 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 30km/h, 道路横断面为 3 米人行道+12 米混行车道+3 米人行道，1.5 米人行道+15 米混行车道+1.5 米人行道。主要实施路基、路面、路床处理、人行道及附属构筑物(平石、侧石)等，同步实施综合管线、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路基、路面、路床处理、人行道及附属构筑物(平石、侧石)、综合管线、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9月30日(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3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_份, 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5）投标函及附件，（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已标价的工程清单或预算书，（10）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11）招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
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5）投标函及附件，（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已标价的工程清单或预算书，（10）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11）招标文件；同一类内容的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
效力优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和设计交底等）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项目人员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测量控制、施工人员安排及管理
架构、施工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成品保护措施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历天内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叁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书面材料并签字盖章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日历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承包人提交的所有往来函件、申请文件，均需加盖承包人公章后送达发包人指定接收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签收，相关程序不发生效力。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出入施工现场需要办理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予以协助；场内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由承包人自行修建并承担费用。未经发包人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承包人之人员（发包人、发包人授权人员除外，发包人及发包人授权人员均配带工作牌或提前联系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入承包人施工现场。承包人如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支付发包人人民币【1000】元/人次违约金。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现场围挡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现场围挡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任何场内交通的设施、设备或措施等，场外交通及场内交通现状以承包人踏勘时的现状为准。为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及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不得就此向发包人要求额外补偿。场外道路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承包人应负责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确需租用红线外临时用地的，自行与场地所属人或管辖部门沟通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和管理。承包人必须指派专人做好交通管理。保证交通安全，严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追究承包人责任，承包人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解除、无效或到期后而免除。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声像、影像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同时向城建档案馆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壹套）壹份（需档案馆审核合格，承包人承担扫描等相关费用），同时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壹套）壹份和相应的电子档案资料。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统一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资料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农民工工资支付及担保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履行前述付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如
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群体性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群体性上访事件扣罚
承包人 30 万元，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项目经理满足每周至少 5 日的最少在场要求后，剩余两日如需离场，须向发包人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场，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退休人员除外），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00 元（人民币）。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经检查发现累计三次以上的，将作为承包人违约处理；鉴于该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选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00 元(人民币) (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书)。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00 元(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应报监理人同意。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规范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见招标文件。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符合现行的法规政策。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保函、支票、；
缴纳金额：中标合同价 10%；缴纳期限：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行为，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工程结算时不予返还。工程款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递交要求：①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②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工期。保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送至招标人处。

履约保证金中若有保函的，当实施过程中实际工期长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时，承包人须延长保函有效期，并确保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

履约保证金返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扣除相应应扣款项后无息返还剩余部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行使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所有权利时，应经发包人书面授权，未经授权不得行使任何权利。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外行使权利时，只有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才对发包人、承包人产生效力。监理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而行使的，不对发包人、承包人产生任何效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 $\frac{1}{2} \leq \frac{1}{2} \leq \frac{1}{2}$;

(3) $\frac{1}{\lambda} \in \mathbb{R}$.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承包人应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2）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所施工的任何隐蔽工程均不能实施覆盖，当承包人施工的隐蔽工程已自检合格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必须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地点、申请验收的时间，由监理人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部分工程进行检验。承包人未经本条约定将工程覆盖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不视为发包人对隐蔽部分工程质量的认可，不视为对发包人此项权利的放弃或承包人责任的豁免。如该部分质量存在瑕疵、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和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的，承包人仍应承担责任且承包人承担维修的责任不受质保期限限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无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质量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 本工程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全部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

3)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安排时，要充分考虑施工条件的影响。施工现场内、外的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

4)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负全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承包人对治安防控工作负责，禁止外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施工期间的承包人设置的供电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保护。上述事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发生的由第三方造成的自有材料设备的失窃、自有人员的盗窃行为、自有人员之间及自有人员与第三方之间的打架斗殴等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须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制度及管理责任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创建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工地周围工

程及设施完好。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派出的工程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的指导、监督，工程竣工结束，承包人负责清运自身生活、改造拆除等建筑垃圾，保证场地整洁、符合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国家规定比例，该费用包含在首次付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及交通安全的保证措施；2、根据合同的要求编写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此计划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安排、精确到以“周”为单位的施工进度时间段），周报、月报、月完成形象化进度、进度计划表各两份，发包人、监理单位各一份；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上述内容，视为承包人违约一次，每违约一次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伍仟元整，并按监理单位指定要求提交上述内容及整改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扣除 30000 元/天，承包人

需在工期延误事实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期延误说明及整改方案，未按时提交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按照本条款约定计取违约金。（该款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结算时不予返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赔偿外，有权依法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除总工期要求外，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节点工期，如发生工期延误的，参照上述违约金计算方法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 1 天；
- (2)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日气温低于-1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5)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具体材料和设备按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其规格、数量、品牌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如不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认可，承包人擅自进场使用的，发包人有权扣工程款 200000 元并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须赔偿建设单位实际损失。规格、数量按国家、江苏省和泰州市的相关要求，品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和招标文件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帮助承包人进行协调，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因工程建设的需要，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视为违约。其他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8.9 工程变更、8.10 新增工程相关约定。

其中《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8.9.1 第 3、4、5 条中的“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统一按如下方式确定：由承包人按照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法计算出该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然后乘以 K 值下浮，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K \text{ 值}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要求的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反映合同总价的价格构成，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其价格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按合同约定应用于工程变更、新增工程等合同价格调整的计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根据《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按付款方式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按付款方式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预付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报送满足评审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扣回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预付款支付前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24）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跟付款同步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后，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含应预付的安全生产费，）；雨污水主管道全部完成时且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施工进度已符合云境花园项目验收要求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0%；沥青摊铺全部完成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报送满足评审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0%；竣工结算核对并经双方确认签字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 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承包人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排水、路灯、给水、绿化、交通设施等项目移交后一次性付清（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每次支付工程款都包含发包人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本工程人工费由发包人按月足额拨付至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 10 日前承包人须将上月已完工程的人工费报发包人审核，每次支付工程款中所包含农民工工资不足以支付已完工程的人工费时，发包人在当月的月底前付清上个月的人工费，且最终支付的人工费总额

不得超过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中所含人工费总额，同时已拨付的人工费用在应付工程款中扣减。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有，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十。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施工合同、竣工结算资料、工程结算书和编制说明等以及发包人
或审计单位要求的其它资料，按发包人
或审计单位要求提供相应的份数。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资料，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初审完毕后报送发包人
或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造价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以造价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若行政机关对工程的
结算进行复审，以行政机关审查结论为最终结算依据。审计及复审期间，不计取任何资金成本、
利息或违约金，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完整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完整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完成进度付款申请单审核确认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完成审批。承包人承诺及时对工程审计结果进行确认或提出附有佐证材料的有效异议，如因承包人原因一周内未确认审计结果或提出有效异议，影响结算审计进程的，视为认可审计结果，发包人有权直接以审计单位确认的审计结果与承包人进行工程款结算，且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后续款项支付时间，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双方一致同意，即便承包人按本合同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仍有权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承包人未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质量保证金返还前，承包人需已完成全部缺陷修复义务、完成合同约定的给水、路灯、绿化、交通设施等所有专业工程向相关主管部门的移交手续，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无未履行的合同义务后，发包人方才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工程保修期按相关规范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保修期内本合同施工内容出现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由承包方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所发生的一切实际费用，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3)工程保修期内如出现第三方造成的施工范围内相关设施的损坏。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电话 8 小时内须到达现场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招标人协同承包人追责。(4)工程保修期内如出现第三方造成的施工范围内相关设施的损坏，如承包人未按时到达现场维修，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支付则该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8 小时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计划施工；关键人员未按约定到岗；未按约定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行政手续；未按约定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未按约定提供周报、月报等进度资料；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擅自进场使用；未按约定设置围挡及安全设施；未按约定处理与周边居民、单位的矛盾；未按约定清运建筑垃圾；未按约定提供现场办公室；未按约定设立专项银行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约定办理给水、路灯等专业工程的各项手续；未按约定配合移交工作；未按约定完成绿化养护工作；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及补充条款执行。除通用条款和补充协议约定外，承包人违约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承包方纠正违约行为，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除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外，还须按照泰建发[2021]172号“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泰州市区建筑施工行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 围挡设置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泰州市现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相关示范图集设置围挡。

22. 补充条款

22.1 承包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已充分考虑因合理组织施工可能增加的费用，因合理组织施工可能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交通组织设计向监理、发包人报审。

22.2. 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条件及本工程的施工难度，根据现场情况及工程本身情况，充分考虑可能涉及到的所有措施费用，投标时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因承包人投标时未考虑而施工过程中又发生的措施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该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慎重考虑。

2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条件及本工程的施工难度，一旦中标后须做好施工现场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高压线、树木（包含古树名木等）等保护工作，如因施工需要破坏，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须对其进行恢复。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可能涉及到的所有费用，所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22.4. 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电源、水源，承包人自行考虑采用何种方式，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临时用电用水无法到达的情况，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该部分风险，若自备发电机组发电，结算时亦不另增加费用。

22.5. 承包人要充分考虑社会交通干扰等因素，满足道路安全通行需求，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临时围挡、警示标牌标志、临时红绿灯、配置符合交警部门要求的交通协管人员、交通疏导设施多处多次设置等费用。承包人应确定施工方法，保证施工区域及周边交通正常通行。

22.6. 电子警察系统调试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22.7. 涉及到原路面、人行道的部分考虑拆除与恢复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22.8. 工程施工所处位置需严格进行扬尘管控，扬尘治理必须达到“十达标”标准，根据泰污防攻坚指办[2024]22 号《泰州市城区建筑施工扬尘“一体化”管控方案“十达标”》执行。

22.9. 项目施工期间的扬尘税由发包人负责申报、缴纳，不包含在本合同价内，具体缴纳周期以合同约定的工期为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增加的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增加的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由发包人承担。考虑到施工过程中现场扬尘保护措施完全达到泰州市施工扬尘产生、削减系数表中的措施达标难度较大，为充分调动承包人积极性，合同施工期间，主管部门每次对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打分平均得分达到措施达标标准的 80%及以上，合同约定工期内的扬尘保护税与承包人无关，全部由发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不到位，导致每次施工现场考评平均得分达不到措施达标标准的 80%，按差额部分的比例，扣减合同工期内发包人缴纳的扬尘保护税税额，相应费用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22.10. 承包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和材料堆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

22.11.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2.12. 本工程承包人在施工中须执行现行的国家、省级、泰州市及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发布的环保、节能、防雷、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

22.13.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材料堆放、土方临时堆场、灰土拌合等场地；土方堆放地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土方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土方运输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相关费用（含运距）不作调整。

22.14. 临时设施的搭建、材料堆放，应满足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

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拆除临时设施等，并将其垃圾运离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清理完成后承包人须报监理、发包人验收确认；若承包人未按时按要求完成，完成上述工作的，所发生的费用将双倍从工程款中扣除。

22.15. 承包人应自行处理好材料供应、设备供应、土方施工、挖掘机等矛盾，如引起施工中中断，中断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该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风险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承包人须加强对场地周边城市、公建配套管网的保护，如发生破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须加强对场地周边已完工程的保护，如发生破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22.16. 材料质量检验要求：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具体材料和设备按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进场验收及见证取样，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扣工程款 200000 元并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22.17. 承包人须选择原材料和配合比检测数据已接入泰州市预拌混凝土智慧监管平台的混凝土生产企业。

22.18. 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监理单位现场办公室，使用期间水电费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22.19.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泰州市工程质量管理九项措施》（泰建发[2021]211 号），确保工程质量。

22.20. 在日常建筑施工、市政管理中，严格执行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治”集中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泰交通安全整治办[2021]1 号）有关规定，杜绝违规使用电动三（四）轮车、拖拉机等“非标”车辆、禁限行车辆，落实交通安全整治“门前清”职责禁止各类违规工程运输车进出工地。

22.21. 承包人须按照泰建发[2021]172 号“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泰州市区建筑施工行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2.22. 为确保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本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及交警部门要求安排临时交通协管员指挥交通并办理交通封闭道路手续。交通协管的相关费用在最高投标限价中已考虑，各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交警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自主报价，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不服从交警部门的要求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2.23.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须按照国家和省市防火相关规定，切实履行防火义务，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否则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2.24. 承包人在实施降水前须向监理单位发出书面申请，在得到监理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因承包人私自降水所发生的费用不予计取。本工程已考虑降水费用，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根据现场情况及工程本身情况，综合埋深、地下水常水位、季节性降水等因素自主报价，结算时降水费用不作调整（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降水，该费用不予计取）。

22.25. 大型机械进场费

所有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含场内转移）已列入最高投标限价，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22.26. 回填灰土投标人自行考虑灰土集中厂拌或现场拌制，相关费用结算不调整。

22.27. 土方开挖

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条件及本工程的施工难度，根据现场情况及工程本身情况，充分考虑土方开挖（包含深基坑开挖）可能涉及到的所有措施费用，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该费用不作调整。承包人中标后须编制土方开挖方案，土方开挖方案在实施前如需专家论证（论证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论证通过后方可组织施工。

22.28. 基坑支护

承包人依据图纸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部分涉及到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时基坑支护费用不作调整。承包人中标后须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列出危大工程相关清单，如需专家论证（论证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论证通过后方可组织施工。基坑支护涉及到的深化设计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22.29. 施工现场内及周边，承包人按要求设置围挡（围栏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21.1条围挡设置要求，围挡按道路两侧单独矩形封闭围挡设置）、临时警示标牌标志、警示灯、夜间照明、夜间交通指示灯（夜间必须正常显示）以及施工现场内、外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22.30. 交通疏导措施、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方案须符合交警、城管部门的要求，施工车辆进出场地必须减速慢行，出入口必须有专人看护，确保出入口的交通安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22.31. 承包人要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工作，做到规范施工，承包人要对整个工程的安全负全责，并承担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在工程验收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招标工程的一套完整的安全资料。本工程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

22.32.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须符合相关规范及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如因此造成的工程停工、罚款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保留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22.33. 其他约定

（1）本工程有可能由于地上、地下管线迁移或修复等意外原因引起施工中断，中断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该风险包含在合同价中。

（2）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相关工程变更按照《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详见附件）要求进行。

22.34. 施工人员进管道施工前须做好开挖前探沟、通风及有害气体检测与排查工作，确保施工环境的安全，如因此发生人员伤害，所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35. 承包人须按照泰建发【2024】106号文“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进行管线保护，承包人需与相关管线单位（如强电、弱电、燃气、供水等单位）签订保护协议；承包人在施工前须认真核实地上、地下管线资料，调查清楚管线的类型、规格、埋深，做好详细的管线保护方案，对可能破坏的各类管线，结合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阶段分别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并取得相应管理单位的认可。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管道保护费用，承包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因承包人造成管线破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22.36.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中与周围居民、行人、单位的矛盾，承包人应做好防止噪声措施，降低噪声影响，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22.37. 承包人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接受别处的垃圾），并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应当征得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承包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相关要求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市政污泥排查整治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泰建发〔2024〕65号）、关于印发《泰

州市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泰生态文明办〔2024〕3 号）执行。

22.38. 建筑垃圾外运、渣土外运、材料运输、机械设备进退场等工作中，出现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有关的矛盾协调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渣土在场内或场外放置期间，以及外运弃置与当地乡镇及居民等发生的争议或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22.39. 承包人须自行负责其施工所产生的全部建筑垃圾的外运处置工作，并按照泰州市相关规定自行确定运输通道、弃置点，综合考虑运距，办理交管部门手续、城管等相关部门手续，对运输进度、质量、安全等负总责，并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弃置费、运输费、施工车辆出入口及运输途中的抛洒、滴漏保洁及管理发生的费用，工程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费用。如施工期间政府主管部门指定运输通道的，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并执行。

22.40. 专项银行账户

承包人要为本工程设立专项银行账户，用于发包人资金结算及查询资金结算情况。

22.41. 承包人在本工程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应及时按相关文件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渣土处置、占道许可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22.42.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履行前述付款的情况进行监督。

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群体性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群体性上访事件扣罚承包人 30 万元，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2.43. 工程结算经审核后，核减额超过 5%以上部分，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44. 承包人不得借资质投标，不得挂靠有资质的单位参加投标，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发现中标人有上述情况，将终止施工合同，责令承包人立即退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今后禁止该单位参加发包人的一切招标活动。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22.45. 为配合云境花园项目竣工验收，安定路（海河路-湖东路北边线）须在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该段道路主体工程（包含配套管线敷设等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赶工措施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合同总价，结算时工程价款不因此调整。若承包人施工进度延误云境花园竣工验收，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工程款支付、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最终结算时不予返还），承包人不得因此有异议。

22.46. 投标人须认真复核包括本工程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在内的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疑问；投标人若未提出相关疑问，中标后因图纸问题（图纸不详尽、遗漏、模糊、出错等）及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项目特征不准确等问题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返工费用、窝工费用、管理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22.47. 施工过程中不得污染损坏周边环境（不需要维修的绿化等），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48. 承包人充分考虑交叉作业相关因素，并愿意做好相互配合工作，及时移交作业面，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协调安排。

22.49. 现场临时用电、用水，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周边用电用水接口情况，由承包人自行申请开户并管线布置，承包人根据自身实际施工情况自行考虑报价，施工过程中不再办理相关工程变更。

22.50. 本项目涉及给水、路灯等专业向相关管理部门交接移交，项目实施及验收、交接过程中，给水、路灯等相关管理部门将对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及主要验收节点进行现场验收，投标人

须谨慎报价。承包人若对给水、路灯等专业分包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给水、路灯等专业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认可。

22.51、给水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向给水管理部门（**给水管理部门指泰州市水务有限公司及其他给水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给水管理部门**）提交市政给水工程验收接管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根据给水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给水工程除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验收外，以下验收节点承包人还须向给水管理部门申请验收：（1）覆土前安装质量检查，对沟槽、管道安装、管材质量、金属管道内外防腐及焊接进行质量检查。（2）管道水压试验，检查承包人进行的水压试验，合格后验收人员当场签名。

22.52、给水管道的接驳及冲洗消毒及产生的水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报价，施工过程中不再办理相关工程变更。根据给水管理部门相关规定：（1）承包人向给水管理部门申请，由给水管理部门编制管道接驳方案，并与承包人协商签订管道接驳施工协议，承包人向给水管理部门交纳管道接驳工程施工费后，给水管理部门负责施工管道接驳工程。（2）承包人向给水管理部门缴纳试压、冲洗消毒所发生的水费及水质检验费后，由给水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承包人对管道进行冲洗消毒，给水管理部门负责对冲洗消毒后的管道水进行取样化验，提供水质检验报告。

22.53、根据给水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对于给水工程预验收：（1）承包人备齐给水工程竣工资料，送交给水管理部门，并由给水管理部门负责对竣工资料进行验收，（2）竣工资料合格后，由承包人与给水管理部门约定时间对阀门、消火栓、阀门井等设施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对未完善之处提出整改意见。（3）承包人整改后，经给水管理部门检查合格后，签写预检合格证明。对于给水工程总验收，给水管理部门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市政道路交工验收现场会，对给水工程进行总体检查验收、资料评定。

22.54、给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后，并交给水管理门负责并网运行。质保期内管道维护，质保期内，如发生爆管、折断等事故时，承包人须立即在给水管理部门社会服务承诺时间段内修复管道、恢复供水，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及损失的水费。如承包人接到通知后未在给水管理部门承诺时间段内修复管道、恢复供水，发包人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在余款中扣除，在此情形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 元/次。

22.55、质保期满后，承包人负责与给水管理部门办理接管手续。

22.56、给水管道的管道基础及沟槽开挖回填示意图（水施—04B）作废，变更后见水施工—04C，详见通知单（给水—03 号，**水施工—04C**）。

22.57、路灯工程开工前，由承包人负责向泰州市城市照明相关主管部门书面申请接入城市照明管网用电，并确保申请通过。

22.58、本路灯工程三遥及单灯控制（含工程质保期间的信号费）费用投标人自行报价并实施后，负责接入泰州市城市照明信息化平台等路灯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平台，承包人确保安装的三遥及单灯控制设备与平台系统兼容，并通过管理平台确认。

22.59、本路灯工程二维码标签贴牌及路灯测绘承包人自行报价并实施，二维码标签贴牌及测绘内容应满足路灯管理部门要求，并提交路灯管理部门接入相关管理平台。

22.60、路灯工程质保期内，如发生故障时，承包人须立即在路灯管理部门向社会服务承诺时间段内维修并恢复，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如承包人接到通知后未在路灯管理部门承诺时间段内维修并恢复，发包人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在余款中扣除，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22.61、路灯质保期满后，承包人负责与路灯管理部门办理接管手续。

22.62、甲指乙购材料设备品牌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备选品牌或厂商	备注
----	--------	---------	----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备选品牌或厂商	备注
1	给排水球墨铸铁管及配套管件、胶圈	圣戈班穆松桥、新兴铸管、泺氏	给排水专业
2	给水阀门	冠龙、AVK、VAG	给水专业
3	室外消火栓	河马、南京国泰、福建川安	给水专业
4	电缆	江苏鸿翔、无锡兆亨，华美电缆	路灯专业
5	LED 光源	科瑞、欧司朗、飞利浦	路灯专业
6	驱动电源	明纬、茂硕、英飞特	路灯专业

注：发包人指定的品牌，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未指定的材料品牌，除满足国家标准外，还应满足相关主管部门认可。

22.63、安定路穿海河路路口、串塘河路路口及海军大道路口处存在路灯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向路灯相关管理部门申请拆除并恢复拆除段的线路连接，保证拆除段的正常运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并报价，施工过程中不再办理相关工程变更。

22.64、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全线挖填方的平衡利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图纸、施工经验等综合考虑施工方案，与土方平衡有关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2.65、在投标和结算审计时，道路缺土按压实方计算工程量、土方外运按天然密实体积计算工程量。

22.66、路基压实补偿可能增加的费用，承包人根据自身实际施工情况应考虑到相应的合同价中，不再办理工程变更。

22.67、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水泥稳定碎石养护（洒水、土工布养护、切缝及冬雨季保温养护）等一切费用，施工过程中不再办理工程变更。

22.68、雨、污水管道如埋深较浅，为避免对管材的破坏，可采用反开挖方式，请承包人认真熟悉图纸并根据自身实际施工情况在合同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该费用不再重复计取。

22.69、承包人应在总平面布置及施工组织安排中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如排水、降水（包括季节性降水）、围堰、冬雨季施工措施费用，承包人根据投标方案及自身实力，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再办理工程变更，结算时该费用不予另行计取。

22.70、明塘施工清理过程，建设方、监理方须到场监督。图纸已注明明塘部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图纸尺寸进行开挖，如现场地质状况与图纸不符，应第一时间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待设计、勘探等共同确认具体实施方案后方可实施，必要时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勘探测量；若承包人自行开挖超过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量，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延后及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22.71、如遇到地下疑似暗沟、暗塘等未勘探到的区域，承包人应立即停止该区域施工并第一时间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探单位、设计单位等现场踏勘，完善报批手续且由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继续施工，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必要时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勘探测量。暗塘等工程变更金额超过 30 万元，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2.72、施工临时便道及临时便道用地，发包人在措施费中已经考虑，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报价，施工过程中不再办理相关工程变更。

22.73、取土、弃土场地费用，承包人认真踏勘现场，相关费用在措施费中列入考虑，承包人未列入考虑的，发包人认为自行让利，施工过程中不再办理相关工程变更。取土、弃土运距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考虑，结算时取土、弃土运距不再进行调整。

22.74、关于工程变更：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必须执行发包人的《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详见附件），否则增加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认可，如工程量减少，发包人在结算时直接扣除。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申请的，必须首先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初审、发包人相关部门复核、发包人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方可启动后续变更估价流程，不符合该流程的变更申请发包人一律不予受理。

22.75、本工程承包人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总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工期，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项目设施过程中的考核、结算依据。施工组织设计不因发包人确认而额外增加费用，工程结算价不因此增加。

22.76、承包人需详细踏勘现场，必须在发包人划定的红线范围内进行施工，如因超出发包人划定红线范围施工而引起的纠纷，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发包人有权进行索赔。

22.77、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承包人需做好如下工作：

- （1）、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 （2）、立即组织有经验的项目组人员进场，组建项目部；
- （3）、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迟一天扣除人民币 5000 元；

22.78、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承包人需做好如下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质监报建、办理安全生产认证、施工许可证、交通管制通告等行政手续。

22.79 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未实质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包括但不限于每月在施工现场天数少于约定天数、未经批准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超过 3 次、未参加应由项目经理参加的监理例会或发包人会议等情形，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民币），并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金。

22.8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原因变更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00 元（人民币）。

22.81 廉政要求：廉政合同书作为合同首要附件。凡出现违反廉政合同要求的，视同合同违约一经查实，建设单位将报请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扣工程款 200000 元作为违约金，该费用在结算中直接扣除，不予返还。如出现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后果、给发包人带来实际损失的，发包人将暂停拨付工程款并依法追责。

22.82 绿化养护期：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按二级养护标准养护，养护期间要求苗木 100%成活率，养护期内如有苗木死亡，须予以更换补栽，更换补栽的苗木须符合设计及发包人要求，否则相关费用发包人可从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因养护不到位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对损失部分进行赔偿。更换补栽的苗木的养护期应顺延。

22.83 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竣工日期为暂定日期，具体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22.84 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

理人员管理办法》和工程规模、工程技术难度、工程进度、工期要求等配备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并严格执行《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管理的通知（试行）》（泰建发〔2023〕41 号文）配备好相关人员。若承包人未按要求配备或人员到岗履职不符合要求，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现一次，扣除 5 万元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2.85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所有相关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领取施工许可证的情况，逾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迟一天扣除人民币 5000 元。

22.86 设计图纸已包含的实施范围，且承包人投标报价已包含此部分实施范围，但现场未实施的工作内容，发包人结算时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不得因此索赔管理费、利润等相关费用。

22.87 土方工程量标高按照图纸标高计算，如果现场实际标高与图纸标高不吻合，及现场有部分垃圾的，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办理相关工程变更，结算不调整。

22.88 施工用水电接入费请投标人结合现场情况自行考虑相关措施费用；现场临时用电、用水、现有道路保护费用，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周边用电用水接口情况，由承包人自行申请开户并管线布置，承包人根据自身实际施工情况自行考虑报价，施工过程中不再办理相关工程变更结算不调整。

22.89 沟槽土方开挖，招标控制价开挖放坡按 1：0.33 综合考虑计算，请投标人结合现场情况及相关规范自行考虑相关措施费用，施工过程中不办理工程变更，结算不调整。

22.90 淤泥外运及处置费用，结算时不因承包人采用弃运还是现场搁置而调整，淤泥搁置场地租赁及搁置场地恢复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办理工程变更，结算不调整。

22.91 外运土方及垃圾消纳费及处置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根据自身实际施工情况自行考虑报价，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要求将建筑垃圾运抵城市管理部门核准、认可的消纳场所或资源化处置场所并取得相应票据，结算时提供相应票据用于备查，非法倾倒的建筑垃圾不予计量，结算时扣除。本项工程属于总价包干内容，施工过程中不办理工程变更，结算不调整。

22.92 水泥按预拌、混凝土按商品砼计入。

22.93 本项目拆除及恢复工程，主要包括红线范围内且必须满足施工范围要求的一切现状物拆除、拆除垃圾的外运以及后期需要恢复的工程按原状恢复，投标单位自行报价，相关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22.94 投标人应在总平面布置及施工组织安排中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如排水、降水（包括季节性降水）、围堰、冬雨季施工等措施费用，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及自身实力，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22.95 路灯工程：1）引自交叉口路灯箱变的电缆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2）该电缆涉及的道板砖破除及恢复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3）根据设计院答复，接地材料材质按不锈钢计入；（4）路灯测绘费用，投标人根据情况综合考虑进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5）路灯拆除工程，投标人需自行勘探现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施工方案及相关措施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22.96 给水工程：（1）根据设计院答复，给水工程堵头处混凝土包封按如下要求计入：长 600mm（2 倍管径）*宽 600mm（管道外径+150mm 双侧）*厚 150mm，C30 混凝土；（2）沟槽开挖过程中降水，投标人需自行勘探现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施工方案及相关措施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3）给水管道接驳费用、水质检测费用，投标人根据情况综合考虑进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22.97 通用措施项目计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建筑工人实名制。

22.98 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用的 5%计取。

22.99 本工程执行总价包干合同，清单中除河塘（暗塘）处理土石方工程、交叉口管线保护工程、现状道路破除、恢复工程（路灯工程及交通工程除外）、引自引风路交叉口路灯箱变的电缆、该电缆涉及的道板砖破除及恢复等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其他工程项目均执行总价包干，结算不调整。

22.100 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投标人对工程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如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修正后（如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可在已标价工程项目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并对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无论投标人是否已提出疑问、异议或按已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或对分部分项清单作出补充完善及报价，除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为暂定数量的单价计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外，合同价格不应因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22.101 交通工程：设计图纸中线缆规格材料表和设计说明不一致，经设计院确认，按设计说明中的规格计入预算。

22.102 举牌验收制度包含材料验收和隐蔽工序验收，其中材料验收包含石灰，钢筋，混凝土，水泥，水泥砖等主要材料。隐蔽工程验收包含管道，灰土层，水稳层，人行道垫层，沥青混凝土等工序验收。每次验收时，需承包人项目经理，总监及相关人员同时在场，并举牌验收拍照做好影像资料存档。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 量 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安定路（海军大道-大纵湖路）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一条列明的分项工程，以及隐蔽工程、附属配套工程等全部由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承包人已完成全部已发现质量缺陷的修复工作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缺陷修复归档资料，且已完全履行保修义务并无任何未决质量争议的，发包

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如有）无息退还承包人。单位工程对应的质量保证金，按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依前述条件无息退还。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未按照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相应金额，扣留金额为该保修项目预计修复费用的 150%；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的，承包人应另行补足。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理，因此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抵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立即组织抢修；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到场或未及时组织抢修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先行抢修，由此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及损失（含必要的管理成本）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发包人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确保修复质量。承包人逾期未提供保修方案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设计并组织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承包人应当配合提供全部维修相关资料。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立即返工修复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应先行垫付保修费用；最终责任方确定后，如非承包人责任，发包人应返还承包人已垫付的合理费用；承包人未能证明质量缺陷非因其原因导致的，视为承包人责任，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质量缺陷系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承包人除承担保修费用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行政罚款、公共权益损害赔偿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前述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保修费用及损失赔偿款项，质量保证金不足抵扣的，发包人有权就不足部分向承包人追偿。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泰州市

市政工程缺陷责任期管理的通知（试行）》泰建发【2023】168 号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8-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合同附件：

工期承诺书

致：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安定路（海军大道-大纵湖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严格的工期要求。如若中标，我司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施工工期，并充分了解在以后施工过程中，本项目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影响工期的情况出现，但我司承诺严格按如下内容执行，即：

对于我司原因造成的施工工期延误，施工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我司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一般节点施工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该项顺延以不对关键节点施工工期和施工总工期构成不利影响为限。关键节点施工服务工期一般不予调整，我司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

我司承诺执行上述内容而需赶工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向招标人申请赶工费。

我司承诺若由于我司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将无条件地按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执行。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协议

甲方（发包人）：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为加强本项目施工业务的廉政建设，规范安定路（海军大道-大纵湖路）工程施工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本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承包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不得在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承包工程有关的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提供项目承包合同规定以外的服务等。

（七）不得串通承包人人员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八）不得肢解工程、指定工程分包单位。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不得串通发包人人员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六）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承包合同的同时，由发包人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025 年修订版)

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甲方）：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资质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丙方）：

法定代表人：

资质等级：

地址：

联系电话：

为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定路(海军大道-大纵湖路)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保障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施工安全、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及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及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企业管理制度，甲、乙、丙三方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循公平、公正、权责一致的原则，就本工程施工阶段安全生产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建设单位（甲方）安全责任

1.1 甲方须严格执行工程发包管理规定，将本工程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等

级和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设计、勘察、监理等参建单位，在签订工程承包主合同的同时，必须同步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责任边界及违约处置标准，严禁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

1.2 甲方须确保本工程安全设施严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全面落实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组织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文件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提出专项设计要求。

1.3 甲方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合理工期，确需调整工期的，须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安全技术论证，确保施工安全。

1.4 甲方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足额计列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该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计划、使用要求及监督方式。

1.5 甲方须将安全生产资金纳入项目施工合同总价，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足额支付，同时建立安全费用使用核查机制，定期检查乙方安全费用的投入情况，对挪用安全费用的行为有权责令整改并暂停支付后续款项。

1.6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进场前须组织监理单位对乙方投入使用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查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7 甲方须在项目开工前，依法办理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报建手续，确保手续完备、合法有效，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1.8 甲方须将安全生产管理纳入项目管理的核心内容，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定期组织乙方、丙方开展联合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以书面形式下达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复查要求；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依据本协议及合同约定采

取责令整改、经济处罚、暂停施工等措施，建立“检查—整改—复查—销号”的闭环管理机制。

1.9 甲方须指定现场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安全管理协调工作，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通报项目安全管理情况，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须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二、 监理单位（丙方）安全责任

2.1 丙方须按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监理人员，明确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负责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实施专项监理，安全监理工程师须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履职。

2.2 丙方及监理工程师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工作制度，编制包含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2.3 丙方须严格审查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内容包括方案的编制依据、安全技术措施、计算书、验算依据、应急预案等，对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方案未经专家论证的，不得同意施工；施工过程中，对专项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监理，确保施工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2.4 丙方须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安全风险较大的施工工序、关键环节和塔吊、施工电梯、龙门吊等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实行重点监控，参与大型设备的安装验收、顶升附着、拆卸等关键环节的旁站监理，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严禁同意投入使用。

2.5 丙方须定期组织乙方开展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督促乙方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对自查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同时，配合甲方开展联合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下达监理通知单，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2.6 丙方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

乙方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丙方须立即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同时留存书面报告及相关证据资料。

2.7 丙方须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对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安全技术措施审查记录、隐患整改通知单、旁站监理记录、安全生产例会纪要等各类安全管理文件进行分类归档、妥善保管，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向甲方完整移交安全监理资料。

2.8 丙方须参与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甲方分析事故原因，督促乙方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并将事故处理情况纳入监理工作总结。

三、 施工单位（乙方）安全责任

3.1 乙方须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项目规模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同时承担多个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等管理人员须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其工作经历、专业能力须满足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要求及施工管理实际需要。

3.2 乙方须严格执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国家统一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并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定期组织复审。

3.3 乙方须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班组及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编制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

3.4 乙方须依法为施工现场所有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为从事高空、深基坑、起重吊装等高危作业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列入安全费用，确保保险覆盖施工全过程。

3.5 乙方须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制度，将费用足额用于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

等方面，不得挪作他用，并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接受甲方、丙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6 乙方使用的特种设备（塔吊、施工电梯等）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安装、拆卸，安装前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安装完毕后须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取得安全合格证书后方可投入使用；设备使用期间，须指定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建立设备管理台账，严禁设备带病运行。

3.7 乙方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论证其可行性。施工方案经甲方、丙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修改、调整。

3.8 乙方须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须符合国家标准，设置位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出入口、基坑边缘、临边洞口、起重机械周围、临时用电设施、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处等，并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清晰、醒目。

3.9 乙方须严格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一岗双责”制度，将安全生产与施工生产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对不重视安全生产、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项目管理人员或劳务班组，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情节严重的，予以清退。

3.10 乙方须建立健全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进场的所有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全员、全覆盖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岗位安全技能、应急处置能力等，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严禁上岗作业；施工期间，定期组织安全再培训，针对不同施工阶段、不同作业工种开展专项安全技术交底，每天实行班前安全交底，并留存交底记录。

3.11 乙方须关心作业人员的身体和心理健康，建立作业人员健康档案，定期组织身体、心理健康状态筛查；严禁安排患有心脏病、癫痫、高血压、恐高症、

肢体残疾及其他不适合从事高空、临边、机械操作等高危作业的人员上岗；对不适应施工现场工作环境的带病人员，应及时予以劝退或调整岗位，同时保障作业人员的休息时间，严禁疲劳作业。

3.12 乙方须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规范，采用三级配电、二级保护的供电系统，每天对临时用电漏电保护系统进行测试检查，并做好测试记录；电工须持证上岗，定期对配电线路、配电箱、开关箱进行检查维护，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3.13 乙方须组建施工现场安全维稳工作专班，编制完善的安全维稳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维稳工作责任人和具体措施；关心作业人员的生活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畅通沟通渠道，主动化解矛盾纠纷；时刻保持对维稳工作的敏感性，发现不稳定因素及时跟踪处置，防止矛盾激化或事态扩大；发生群体性事件时，须立即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3.14 乙方须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应急管理体系，针对火灾、坍塌、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常见事故类型，编制专项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伤员、控制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按规定及时向甲方、丙方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

四、 安全生产管理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全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失控、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 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管理职责，造成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失控或产生不良后果的，甲方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甲方过错给乙方、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据主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赔偿。因乙方或丙方原因导致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职责的，甲方相关管理人员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2 丙方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存在未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未实施旁站监理、对安全隐患未及时要求整改或报告等失职行为，造成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失控或产生不良后果的，除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责任外，甲方按 2000 元/次的标准对丙方处以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监理合同，要求丙方退场，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且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甲方有权将其不良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有权将相关信息公示于甲方企业官网或行业信用平台。

4.3 乙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管理要求，导致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失控、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项目处于高风险施工状态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主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方按以下标准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4.3.1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专家论证、审查合格擅自施工，经甲方或丙方提出后拒绝整改的，按 2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

4.3.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甲方或丙方组织的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生产例会等活动的，按 2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

4.3.3 乙方采用拖延、推诿等方式拒绝接受甲方或丙方下达的安全生产整改指令的，按 5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

4.3.4 乙方未按甲方或丙方要求的整改期限、整改标准完成安全隐患整改的，按 2000 元/条处以违约金；同一隐患多次整改未到位的，加倍处罚。

4.3.5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乙方未执行报验审批程序擅自施工的，按 2000 元/条处以违约金；因未执行报验审批程序导致安全风险加剧或安全隐患无法消除的，按 5000 元/条处以违约金。

4.3.6 因乙方安全管理失控导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除依法承担事故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外，甲方按以下标准追加违约金：

4.3.6.1 发生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较小火灾事故按 2 万元/次、一般火灾事故按 5 万元/次、较大火灾事故按 8 万-12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

4.3.6.2 发生边坡垮塌事故，经济损失超过 10 万元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的，按 2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

4.3.6.3 发生其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事件的，按 5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

4.3.6.4 发生人员伤亡事故：造成人员轻伤的，按 5000/人处以违约金；造成人员重伤的，按 1 万元/人处以违约金。

4.3.6.5 发生人员死亡事故：死亡 1 人的，按 5 万元/人处以违约金；死亡 2 人的，按 10 万元/人处以违约金；死亡 3 人及以上的，按 15 万元/人处以违约金。

4.3.6.6 同一事故同时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及社会影响的，按上述对应标准累加计算违约金，且不排除甲方另行主张实际损失赔偿的权利。

4.3.7 因乙方管理不作为或处置不当，导致施工现场发生群体事件、工人维权事件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按 1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

4.3.8 乙方故意拖欠或挪用工人工资，怂恿、唆使工人群体集会、封堵道路或项目大门等，以讨薪名义向甲方施压，谋求超出合同约定条件支付工程款的，一经核实，按 10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3.9 甲方对乙方的经济处罚，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整改义务及其他法律责任，乙方仍须按要求完成隐患整改，消除安全风险。

4.4 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及各类保证金等）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甲方可在后续应付的任何款项中继续扣除，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甲方另有权就未能扣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五、 其他

5.1 本协议是甲、乙、丙三方就本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达成的专项约定，是对各方签订的工程承发包主合同、监理合同的补充和完善，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的安全责任，不因主合同的变更、解除而失效。

5.2 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主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主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主合同亦未约定的，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5.3 本协议仅对本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核心内容进行约定，各方还应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扬尘治理、文明施工、城市管理、治安维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的管理要求，全面履行相关义务。

5.4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全部人员及设备退场且全部安全管理资料完整移交甲方完毕。

5.5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6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7 安全管理文件签收程序

乙方、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各类安全检查记录、整改通知单、停工指令等文件时，必须当场履行签收手续。无正当理由拒签的，甲方通过本协议约定的送达方式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并视为乙方、丙方已收到相关文件。甲方应保留寄送凭证，作为送达依据。

5.8 通知与送达

甲、乙、丙三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安全管理相关的整改通知、工作指令、文书等，均应通过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送达。各方指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信息，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所有安全管理相关的通知、指令、文书等送达至上述指定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以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时视为送达。

本协议任何内容的变更、补充，均需三方签署书面盖章文件后方可生效。当乙方或丙方出现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的情形时，甲方向对方指定地址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即发生解除效力，协议自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

（以下无正文）

退投标保证金表格：

其他付款审批表

制表日期:20 年 月 日

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合同名称: 安定路(海军大道-大纵湖路)工程施工投标保证金

2、合同造价：_____/____元； 结算造价：_____/____元

3、累计已批付款：_____/_____, 占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

4、本次申请付款：_____元（ 大写：_____ ）。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经办人: _____电话: _____ 20__年__月__日

经办部门:

经办人: 负责人:

成本管理部:

经办人： 负责人：

财务部:

审核人: 复核人:

工程副总经理:

成本副总经理:

总经理: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以下简称“2024 版计价标准”）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等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以下简称“2024 版计算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2024 版计算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编制人可做补充。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对 2024 版计算标准中未列的措施项目，招标人可根据建设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等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

（2）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

（3）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发包人要求等）及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4）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5）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6）工程特点及地勘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7）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8）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工程特点、合同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复查措施项目清单列项的完整性和适用性。如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可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请招标人澄清或修正。

2.3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须一致；

2.4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5 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2024版计价标准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生产措施费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计算基础进行计算；安全生产措施项目清单应单独列项；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费率不得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对应专业费率的下限值（按一般计税），费率下限值（按一般计税）见下表：

安全生产措施项目参考费率

序号	工程名称	参考费率（%）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3.8	3.4
2	通用安装工程	2.9	2.7
3	市政工程	1.9	1.7
4	仿古建筑工程	3.8	3.4
5	园林绿化工程	0.9	0.8
6	房屋修缮工程	3.8	3.4
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8	3.4

2.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按发包人提供材料、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总承包人实施的除外）、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等分别列项编制明细清单，并明确相应清单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

2.8 增值税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税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2.9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10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不一致的属于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3.3.5 处理。

2.11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附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详见图纸、招标文件、施工合同。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保护要求：如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市政管线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2 以及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2.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2 以及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地质与勘察资料：工程勘察报告。
2.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3. 《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4. 《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考核办法》
5. 《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景观绿化工程养护管理日常考核表》
6. 《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养护技术规定》
7. 《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景观绿化工程养护考核细则（月度）》
8. 《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管理制度》
9. 其他：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文件。

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一、术语与定义

- 1. 工程变更：**指建设工程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客观环境变化或者规划、功能、设计调整等原因，使工程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进度等发生变化，由此引起合同内容或价款变化的变更行为，主要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重大工程变更**。
- 2. 设计变更：**指为完善工程设计、优化设计成果、纠正设计错漏、完善工程做法、保证施工质量及满足现场条件变化而对设计文件进行的修改。
- 3. 现场签证：**指非设计工作本身造成的，由发包方、承包人或工程监理提出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合同所确定的工作内容以外的部分，包含拆除、修复、合同漏项（图纸以外原因）以及**无法计算工程量只能现场确认工程量等方式进行确认**的事项。
- 4. 重大工程变更：**指单项或一次性工程变更造价在**3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或合同总价**10%以上**的工程变更。**如发生以上的工程变更费用，必须另行签订工程补充协议。**

二、管理原则

- 1. 事前审批原则：**除紧急变更情况外，工程变更需事前经过审批方可实施，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并施工的行为，禁止事后补办手续。
- 2. 一单一算原则：**每份工程变更应编制对应的一份估算（预算书）及结算书，且对应一份工程合同。
- 3. 完工确认原则：**工程变更完工后，相关参与方在变更单上必须完成签字确认。如属隐蔽工程，必须在下道工序进行之前进行确认。（工程变更完工后，施工单位必须在完工后的规定时间内将确认单签字确认并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签字确认。）
- 4. 原件结算原则：**工程变更的结算必须要有齐备的、有效的原件作为结算的依据，否则，不予办理。

5. **工程变更程序：**工程变更按变更的提出、评审与审批、下发实施、完工确认、计价与结算五阶段办理。

三、工程变更管理的基本单位

- 1.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变更管理的基本单位是**发包人工程管理部及成本管理部**等。
- 2. 发包人项目管理成员包括：合同约定的现场工程师（以下称发包人代表），土建、水电、装饰、成本工程师等专业工程师。
- 3. 承包人项目部的**主要管理人员**应与合同约定人员一致，如有变化应有任命文件，具体包括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预算员或造价师**等。

四、合同交底

承包人进场时，由发包人组织与监理单位共同进行合同交底，同时重点对本办法进行学习宣贯，并要做好交底记录。其中监理单位、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应有任命文件（应与合同约定人员一致），具体包括总监、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预算员或造价师等。

五、工程变更管理的基本要求

1. 工程变更的提出

发包人及承包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参与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工程变更，其中工程变更的来源包括：

类别	原因	释义
设计变更	设计原因	包括因设计错、漏、碰、缺等引起的设计变更（含补充设计和 图纸换版 ）、设计不合理需要优化（含技术性、经济性等的优化），以及设计要求不适用工程实际等。
	施工原因	包括因施工错误、施工困难以及现场条件变化、改变工程实施组织或工艺方法等导致的变更。
	营销原因	因产品标准、交楼条件、营销手法、策划内容修改以及客户提出的需求引起的变更。
	政府要求	因政府相关报建或规划验收等要求引起的变更。
	其他原因	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的变更。
现场签证	现场原因	如施工条件变化、地下状况（土质、地下水、构筑物及管线等）变化；合同规定需实测工程量的工作项目；合同外零星工程及零星用工等。
	营销原因	配合销售要求或赶工措施导致的工程量增减。

	政府要求	因政府相关报建或规划验收等要求引起的签证。
	其他原因	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的签证。

2. 以下情况不可以因工程变更增加费用及工期：

- 2.1 合同中规定包干费用的有关事项。
- 2.2 发生施工质量事故造成的工程返修、加固、拆除等工作。
- 2.3 承包方施工组织不当造成的停工、窝工和降效损失。
- 2.4 承包方为施工便利等提出的施工措施造成成本或工期损失的。
- 2.5 承包方违规操作造成的停水、停电和安全事故损失。
- 2.6 承包方工作失职造成的损失。
- 2.7 承包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无法计量，特别是隐蔽工程，未经过验收就进行下一步施工的。
- 2.8 以签证形式（虚报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等）支付其他费用。
- 2.9 因承包方的责任引起的其他费用增加项目。

六、工程变更的办理

（一）设计变更的办理

1、设计变更内部审批

1.1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限

设计变更审批权限表

一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	监理方总监、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发包人成本工程师、发包人工程部经理、发包人成本部经理。
二	5000-5 万元（不含 5 万元）	除了以上人员签字外，还须发包人副总经理签字。
三	5 万元以上	发包人工程部组织提出方案，发包人成本部审核该项目预算方案，报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
说明： 1、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在公司内部，除上述人员会签外，还需要设计负责人审核并会签。 2、单项变更量，实际工作中应严格控制通过拆分减少审批、监控的做法。		

1.2 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认为必须进行设计变更时，填写《设计变更申请单》；

每份设计变更申请单必须有明确的编制日期、连续无缺的唯一性序号，说明设计变更原因、内容、**是否造成工期延长**和预期效果，附上相关图纸、估算书等资料。

1.3 发包人工程部经理进行初步审核，确认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4 根据设计变更审批权限进行审批。**所有设计变更单须进行内部审批流程，填写内控审批单进行审批。**经过内部审批程序批准后，**按审批权限对外签发《甲方通知单》**。所有的设计变更单都必须使用公司规定的标准表格（见附件）。

2、设计变更文件的下达与收回

2.1 发包人项目专员将审批完成的《设计变更申请单》、《甲方通知单》及相关图纸等附件分发给监理单位，并由监理单位下发至工程承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在收文后发现与现场情况有较大出入，应该立刻要求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协调解决。

2.2 已下达到承包人、未实施又出现新的设计变更的，或无法实施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现场专业工程师负责提交书面核实意见，填写**《设计变更实施工作终止通知》**。凭借该单对原设计变更进行作废处理，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在所有作废的文件上签字，由发包人项目专员无一遗漏的回收。

2.3 项目开发时，已实施但在实施过程中提出新的设计变更的，应按上述变更“终止”流程，先行对原变更进行终止，再按正常变更流程执行新的变更。

3、设计变更的执行

3.1 设计变更未经审批，不得实施。

3.2 工程实施过程中，在符合合同约定以及本指引的条件下，工程承包人执行设计变更时按发包人发出的《甲方通知单》执行，**单独的《设计变更申请单》不能作为执行的依据；**

3.3 工程承包人擅自实施未经审批的设计变更内容，实施后不予补办审批手续；承包人根据有效的《甲方通知单》实施变更后必须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完成情况确认单》、《设计变更计价单》等相关审批手续后，方能办理相关结算。

3.4 因设计变更引起图纸修改范围之外的其他费用索求（如拆除、返工等额外的费用），**则必须通过现场签证方式确认。**

3.5 图纸会审记录、技术核定单、技术处理单、隐蔽验收单、材料验收单等均不能作为工程计价的依据。

4、设计变更的实施及验收

4.1 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专业工程师监督承包人按照《甲方通知单》、《设计变更申请单》、设计单位出具的正式变更资料的要求执行设计变更实施，设计变更完工后由承包人、监理方、发包人共同验收，承包人填报《设计变更完成情况确认单》，现场验收人员（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专业工程师、发包人成本工程师必须到场）进行签字确认。

4.2 承包人完成《设计变更完成情况确认单》签字，提交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专业工程师、成本工程师，在验收时应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逐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避免签署类似“情况属实”或“工程量属实”等模糊性内容，而必须实测实量后，签字确认完成或未完成的事实或者工程量、材料材质、规格等。**对于隐蔽工程的现场，还应附上前后实施对比图片资料。**

4.3 特殊情况下（瞬间会危及建筑或人身安全等突发项目），可以办理临时现场确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口头请示等形式），但正式文件不得超过工程完工之日**7天内**提交，否则项目公司应不予审核并支付费用。

4.4 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承包人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人，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及成本工程师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谈判，否则发包人应不予审核并支付费用。

4.5 监理单位于验收后**一天内**将《设计变更完成情况确认单》盖章后交发包人专业工程师。对不按《甲方通知单》、《设计变更申请单》以及设计单位出具的正式变更资料的审批意见施工、验收不合格、未经监理验收而进行下道工序的情况，除扣除相关费用外，还要提请建设方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5、《设计变更计价单》的办理

5.1 承包人最迟在设计变更内容全部施工完毕后**14日内**（从设计变更完成情况确认完成之日起计算），向监理提交《设计变更计价单》（包含经审批的《甲方通知单》、《设计变更申请单》、《设计变更完成情况确认单》、计价文件、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资料等）。每迟报一天，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处以设计变更最终审定价的1%的违约金处罚。若承包人迟报计价申请超过14日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受理该变更/签证的计价申请，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 计价文件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工程量应符合实际情况，套价应符合合同约定。若报价超过最终审定价 5%，发包人将把最终审定价降低 1%。计价文件一般包括以下内容：①总费用汇总表；②单位工程费汇总表；③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④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⑤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⑥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⑦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表；⑧调价依据及说明。

5.3 监理单位对《设计变更计价单》首先签署接收时间并登记台账，对相关文件进行核对并逐项确认，于一天内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成本工程师。

5.4 发包人成本工程师收到《设计变更计价单》立即签署接收时间并登记台账，应在一周内完成与承包人签证结算的初步审核后，开始报内部审核。

5.5 发包人内部流程审批完成后，发包人在《设计变更计价单》建设单位代表签字栏依据审批意见签字盖章。并将最终的《设计变更计价单》发给监理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归档、编号（监理单位独立的编号系统）后发给承包人。相关资料应予当场签收，当对下发文件有问题时，应立刻上报发包人成本工程师请求处理。

（二）现场签证的办理

1. 现场签证的范围

工程实施过程中，当以下情况发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有列举情况），且引起承包人合理的费用或工期索求时，在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下，承包人必须通过及时完成现场签证，方能作为有效的结算依据：

- 1.1. 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改变，如实际工程量与合同约定有较大出入、已经超越合同约束范畴，引起承包人合理的费用索求，且如不通过签证，无法核实实际发生的具体情况。
- 1.2. 合同规定需实测工程量的工作项目（如清单中的暂定工程量）。
- 1.3.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未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但按合同规定可以计取的各种技术措施处理、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
- 1.4. 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艺方法、或其他特征的改变，且在合同中规定可以按实际情况调整的。
- 1.5. 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位置和尺寸的改变，且在合同中规定可以按实际情况调整的。

- 1.6.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条件变化、地下状况（土质、地下水、构筑物及管线等）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减、材料代换或其他事项，且在合同中规定可以按实际情况调整的。
- 1.7. 因发包人通知要求引起的，非承包人原因的重复施工、返工、额外施工等费用增加，且在合同中规定可以按实际情况调整的；因设计变更的实施，引起承包人对设计图纸更改范围外的费用索求（如导致已施工的部位需要拆除），应进行现场签证。
- 1.8. 发包人在施工合同之外，委托承包人的临时用工、零星工作、三通一平、障碍清除等；红线外施工道路的修补等。
- 1.9. 工程停工、窝工涉及工程价款索赔的，承包人应提出现场签证要求，明确停工、窝工的时间、涉及的人员和费用计算办法。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现场工程师应按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办理现场签证手续。如在事件发生后超出 14 天，承包人未提出现场签证的，视为该事件不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公司应不予支付费用。
- 1.10. 承包人进场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所编制的，经监理及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不得作为承包人申请增加任何费用的依据。超出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范围，新增的专项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如果涉及到工程造价的变更时，必须另行办理现场签证，未办理现场签证的，视为批准的专项方案不涉及工程造价的变更。其他资料，比如图纸会审记录、技术核定单、技术处理单、隐蔽验收单、材料验收单等均不能作为工程计价的依据。

2. 《现场签证申请单》的办理

2.1 审批权限

一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	监理方总监、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发包人成本工程师、发包人工程部经理、发包人成本部经理。
二	5000-5 万元（不含 5 万元）	除了以上人员签字外，还须发包人副总经理签字
三	5 万元以上	发包人工程部组织提出方案，发包人成本部审核该项目预算方案，报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

说明：

1、单项签证量，实际工作中应严格控制通过拆分减少审批、监控的做法。

2.2 承包人填报《现场签证申请单》

2.2.1 **现场签证类《甲方通知单》**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发起内部审批，执行文件会签流程后，**对外签发**。

2.2.2 承包人应依据施工内容、范围、工艺等现场情况的变化以及《甲方通知单》的要求，及时提出现场签证申请。

2.2.3 承包人收到的《甲方通知单》，**属于原合同费用核减时**，如承包人不及时办理《现场签证申请单》，发包人有权按《甲方通知单》及合同约定进行扣减。

2.2.4 承包人收到的《甲方通知单》，**如属于费用增加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及时提出《现场签证申请单》（应包含的附件有《甲方通知单》、预算书、相关附图及其他支持文件），按照合同计价约定编制费用预算书，提出预算价及工期，由合同指定人员签字盖章后向监理单位提交。**单独的《甲方通知单》不能作为结算时费用增加的依据**。

2.3 监理单位接收、初审《现场签证申请单》

2.3.1. 监理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现场签证申请单》应签署接收时间，并于当天内到现场对工程变动情况进行调查。

2.3.2. 监理单位应依据承包合同对签证申请事项进行调查核实，确认符合签证要求后应于当天通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进行核实。

2.3.3. 监理工程师应认真填写《现场签证申请单》并逐项确认有关申请内容，于24小时内将经总监签字盖章确认后的相关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3.4. 监理单位依据合同有权决定不予签证，但仍需将签署否定意见的《现场签证申请单》报送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3.5.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签证收发台账，认真登记接收时间、内容和办理情况，对不予签证的事项要认真记录。监理单位要建立独立的编号系统。

2.4 发包人接收、核实《现场签证申请单》

2.4.1.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接到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的《现场签证申请单》后应首先签署接收时间。

2.4.2.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成本工程师在12小时内必须到现场记录（拍照或录

像)、核对、确认情况,并给出初步评估意见。

2.4.3. 现场核实工作实行量价分离原则,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对工程量、图纸类别、用工性质等发生事实进行认证,发包人成本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拟定预估费用。

2.4.4.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成本工程师应在《现场签证申请单》工程量及成本预估部分签署意见。

2.5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完成内部流程审批并签字盖章后,向监理单位发放经审批的《现场签证申请单》;监理单位进行归档、编号(监理单位独立的编号系统)后发给承包人。

3. 现场签证的实施及验收

3.1. 监理单位及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监督承包人按照现场签证申请的审批意见执行,现场签证完工后由承包人、监理方、发包人共同验收,承包人填报《现场签证验收单》,现场验收人员(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成本工程师必须到场)需进行签字确认。

3.2. 承包人完成《现场签证验收单》签证,提交监理单位审核。

3.3.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成本工程师,在验收时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逐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避免签署类似“情况属实”或“工程量属实”等模糊性内容,而必须实测实量后,签字确认完成或未完成的事实或者工程量、材料材质、规格、工日数、机械台班等。对于隐蔽工程的现场,还应附上前后实施对比图片资料。

3.4. 特殊情况下,可以办理临时现场确认文件,但正式文件不得超过工程完工之日7天内提交,否则发包人应不予审核并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签证,承包人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人,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成本工程师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谈判,否则发包人应不予审核并支付费用。

3.5. 监理单位于验收后一天内将《现场签证验收单》盖章后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对不按《甲方通知单》以及现场签证申请的审批意见施工、验收不合格、未经监理验收而进行下道工序的情况,除扣除相关费用外,还要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6.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成本工程师收到《现场签证验收单》一天内完成核对

确认和签字手续，项目负责人负责立即办理内部审批程序。

- 3.7. 《现场签证验收单》需等现场签证确认内部审批完成后，方可签章下发。

4. 《现场签证计价单》的办理

- 4.1. 承包人最迟在该签证内容全部施工完毕后 14 日内（从签证现场验收之日起计算），向监理提交《现场签证计价单》（包含经审批的《甲方通知单》、《现场签证申请单》、《现场签证验收单》、预算文件、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资料等）。每迟报一天，公司应对承包人处以签证最终审定价的 1% 的违约金处罚。若承包人迟报计价申请超过 14 日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受理该变更/签证的计价申请，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2. 计价文件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工程量应符合实际情况，套价应符合合同约定。若报价超过最终审定价 5%，发包人将把最终审定价降低 1%。计价文件一般包括以下内容：①总费用汇总表；②单位工程费汇总表；③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④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⑤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⑥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⑦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表；⑧调价依据及说明。
- 4.3. 监理单位对《现场签证计价单》首先签署接收时间并登记台账，对相关文件进行核对并逐项确认，于一天内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成本工程师。
- 4.4. 发包人成本工程师收到《现场签证计价单》立即签署接收时间并登记台账，应在一周内完成与承包人签证计价的初步审核后，开始报内部审核。
- 4.5. 发包人内部流程审批完成后，发包人在《现场签证计价单》建设单位代表签字栏依据审批意见签字盖章。并将最终的《现场签证计价单》发给监理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归档、编号（监理单位独立的编号系统）后发给承包人。相关资料应予当场签收，当对下发文件有问题时，应立刻上报发包人成本工程师请求处理。

（三）、工程变更文件填报的要求

《设计变更申请单》、《甲方通知单》、《设计变更完成情况确认单》、《设计变更计价单》、《设计变更实施工作终止通知》、《现场签证申请单》、《现

场签证验收单》、《现场签证计价单》的填报在符合下述规定时，可认为格式有效：

1. 隐蔽工程必须在隐蔽前完成验收手续和工程量确认。
2. 应清楚注明发生的日期、原因、内容、范围和所在的部位及数据；有必要的简图、图片和计算式。
3. 文字描述明确，书写规整，不得随意在原文字上涂改（如因须涂改，应在涂改处由当事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4. 承包人签认栏目中有指定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指定预算员或造价师、项目经理签名。
5. 工程量计算符合预、结算及合同有关规定。
6. 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文件，应加盖发包人公章，否则承包人可以不接受；承包人出具的要求发包人计算价款的变更、签证单，如果没有发包人公章，发包人将不予计算费用。
7. 发包人、承包人均应对变更文件**分专业连续编号**、妥善保管；发包人、承包人都应设置变更文件交付记录，交付对方文件时应要求对方签收，接受方不得拒签。
8. 用做原始签证单的单据是通过监理及发包人审批的，原件为一式四份。
9. 在事件发生前或发生后的 72 小时内提出，且提出时事件尚未隐蔽（或已完成临时签证）

（四）、无效的工程变更

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方可以作为工程结算资料，无效文件不予作为结算资料。下列文件为无效的工程变更签证文件，文件资料在工程结算中不能采用：

1. 金额未经发包人确认审批。
2. 与合同中的约定不一致（尤其注意：工作内容已经包括在合同中的，无需再办理的变更的情况）。
3. 所发生的费用无需单独列项或者与其他工程项目有交叉；
4. 完成的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完成。
5. 时间和内容矛盾；内容与技术文件矛盾；内容与施工实际矛盾。
6. 工程变更单未连续编号的。

7. 工程变更单的内容重复。
8. 属于承包人工作失误（如承包人前期进度耽误造成后期赶工费用增加、承包人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返工及费用增加等）。
9. 基础处理及隐蔽工程，未于当日办理签证或未办理有效的临时签证而采用后补的。

七、关于工程变更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计价严格执行与其相关的主合同的经济条款，执行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套用相同的定额、取费标准、材料调差方式。当没有合适的定额套用时，双方可以按当时当地的市场**合理低价**协商确定。
2. 任何变更应避免以点工或台班计算。如确需以点工或台班计算，则审核意见必须说明工人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必须是**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和机械设备运转时间及数量，否则该变更无效。
3. 工程变更内容涉及责任扣款时，必须在文件中注明责任单位及责任承担比例，并抄送责任扣款单位。
4. 为了减少或杜绝不合理或不必要的成本发生，发包人将定期对工程变更实施事后监督检查，对虚报变更费用、违反本指引及合同处理变更事务及审核把关不严或失职的，造成工程损失的行为，一经核实将对相关单位和负责人予以处罚。
5. 设计变更计价依据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所有附件原件（设计变更申请单、甲方通知单、设计变更完成情况确认单）、原设计图纸和变更后设计图纸及说明、影像资料、现场原始记录数据等。

现场签证计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证所有附件原件（甲方通知单、现场签证申请单、现场签证验收单）、设计图纸及说明、影像资料、现场原始记录数据、清单等。

6. 工程变更的结算，应纳入工程合同结算，并按结算管理的要求**进行审核**。
7. 对于因任何原因而返工的项目，必须详细说明返工程度及材料损耗数量，注明

返工原因。涉及到可重复利用或可变卖的材料，应在拆除前与发包人谈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率，签证意见需要说明具体的处理方式，否则视为承包人 100% 的回收利用。

8. 《设计变更申请单》、《设计变更完成情况确认单》、《设计变更计价单》、《甲方通知单》、《现场签证申请单》、《现场签证验收单》、《现场签证计价单》等文件经过内部审批程序批准后，方可将审批内容盖章后对外签发，内部审批记录不可对外。

八、工程变更流程及附件

（一）、设计变更流程图及附件：

1. 设计变更流程图

设计变更申请单	• 发包人认为必须进行设计变更时，填写《设计变更申请单》 • 落实设计院出正式设计变更
甲方通知单	• 由发包人发出 • 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可生效 • 单独的《甲方通知单》不作为结算时费用增加的依据
设计变更完成情况确认单	• 现场施工完工后由承包人、监理方、发包人共同验收； • 验收完成后由承包人填报《设计变更完成情况确认单》； • 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承包人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人，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及成本人员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谈判。
设计变更计价单	• 承包人最迟在设计变更内容全部施工完毕后14日内（从设计变更完成情况确认完成之日起计算），向监理提交《设计变更计价单》（包含工程量清单、单价清单资料等相关文件）； • 若承包人报价超过最终审定价5%，发包人可按审定价1%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 设计变更附件

附件 1：《设计变更申请单》

附件 2：《甲方通知单》

附件 3：《设计变更实施工作终止通知》

附件 4：《设计变更完成情况确认单》

附件 5：《设计变更计价单》

附件 1:

设计变更申请单

流水号：【按项目分期分产品顺序编写】

[illegible]

附件 2:

甲方通知单

通知单编号: _____

经办人: _____ (签字)

项目名称			
事项名称			
主送单位			
抄送单位			
费用责任单位	☐ 深业	☐ 单位名称: _____	(填写)
对应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_		
通知单类别 (必选项)	☐ 设计变更类	☐ 现场签证类	☐ 其他类_____ (填写)
附件名及编号 (图纸等附件)	☐ 图纸 ☐ 设计变更单(设计院) ☐ 其他_____ (填写)		
	附件编号_____ (填写)		
通知内容:			
签 发	甲方代表: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公司签章:) 202__年__月__日		

注意: 1、通知单编号必须基于合同的连续编号。2、通知内容必须详细,对变更内容实施的内容、依据、质量要求、进度要求清晰;3、属设计变更类的《甲方通知单》,需与《设计变更申请单》一并审批后,再签章发出。4、设计变更类《甲方通知单》甲方代表一栏按审批权限签发。

附件 3:

设计变更实施工作终止通知

流水号：【按项目分期分产品顺序编写】：

申请日

期：

文 件 标 题			
项目及分期名称		文件编号	
甲方通知单编号		设计变更单编号	
收件方及收件人		传 真	
终止原因			
工程部现场专业工程师：联系电话：项目负责人：日 期： 设计对接人签收：日 期： 工程部经理：日 期：			

附件 4:

设计变更完成情况确认单

施工方编号: 监理方编号: 建设方编号: 签收签字及日期: 签收签字及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建设方编号)				
设计变更工程 名称		位置/部位				
所需附件	☐ 甲方通知单编号: _____		☐ 设计变更确认工程量计算书: _____			
	☐ 设计变更申请审批单(建设方): _____		☐ 图纸及编号: _____			
	☐ 设计变更完成后照片或实测照片: _____		☐ 其他: _____ (填写)			
设计变更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验收填报				监理单位 审核	建设单位 审核
	序号	工作项 (请尽量用图纸表示)	工程量	单位	验收审核	验收审核
	1	(如设计变更图纸一致, 请填写按设计变更图纸完成)				
	2	(如与设计变更图纸不一致, 请详细填写变更工程量)				
	3					
	4					
	5					
	...					
	延长工期					
	质量					
补充说明及签名	说明: 施工单位专业技术负责人:			说明: 监理工程师:	说明: 建设单位专业工程师: 建设单位成本工程师:	
会签栏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202__年__月__日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 总监: 202__年__月__日 (监理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__年__月__日 (建设单位签章)	
	备注: 甲方需完成设计变更确认审批流程后, 再加盖公章签发。					

备注: 1、本单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 2 份, 监理单位 1 份, 施工单位 1 份;

附件 5:

设计变更计价单

监理方编号: 签收签字及日期:
建设方编号: 签收签字及日期:

施工方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建设方编号)	
施工单位 计价 申请	变更工程名称		位置/部位	
	附件	1: ☐ 甲方通知单编号: _____ 2: ☐ 设计变更申请审批单 (含附件)建设方编号: _____ 3: ☐ 设计变更计价申报材料 4: ☐ 设计变更完成情况确认单 (含附件)建设方编号: _____ 5: ☐ 其他: _____ (填写)		
	设计变更计价 情况说明	成本增减说明: ☐ 增加 ☐ 减少 ☐ 无 变更计价申报金额: 附件: ☐ 设计变更计价申报材料 (含工程量清单、单价清单等, 需施工方成本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其他说明: 施工单位经办人: _____ 施工单位成本负责人: _____ 201__年__月__日 201__年__月__日		
	施工单位 承诺及签章	我司遵守合同及其附件《项目实施阶段设计变更操作指引》的规定,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计价原则及时办理设计变更计价。如我司违反《项目实施阶段设计变更操作指引》产生的后果, 一切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 同意计价申报内容。 项目经理签章: _____ 201__年__月__日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 审核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签章: _____ 202__年__月__日 (监理单位签章)			
设计 变更 计价 确认	成本增减说明: ☐ 增加 ☐ 减少 ☐ 无 经双方确认的计价金额: 预计价变动比例 (计价确认价/预算价): _____ 计价审核比例 (计价确认价/计价申报价): _____ 附件: ☐ 设计变更计价确认单 (指若出现争议, 需建设方与施工方成本负责人书面签署意见) 其他说明: 建设方成本工程师: _____ 202__年__月__日			
建设 单位 审批	根据我司已通过审批的《设计变更确认审批单》(见附件, 文件编号: _____), 我司对此设计变更计价答复意见如下: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20__年__月__日 (建设单位盖章)			

备注: 1、本单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 2 份, 监理单位 1 份, 施工单位 1 份
2、甲方代表一栏按审批权限签发。

（二）、现场签证流程图及附件：

1. 现场签证流程图：

甲方通知单	• 由发包人发出 • 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可生效 • 单独的《甲方通知单》不作为费用增加的依据
现场签证申请单	• 承包人填报 • 编制初步预算书，提出预估价及工期 • 发包人内部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下发
现场签证验收单	• 现场签证施工完工后由承包人、监理方、发包人共同验收；
现场签证计价单	• 承包人最迟在该变更内容全部施工完毕后14日内（从签证现场验收之日起计算），向监理单位提交； • 若承包人报价超过最终审定价5%，发包人可按审定价1%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 现场签证附件

附件 1：《甲方通知单》

附件 2：《现场签证申请单》

附件 3：《现场签证验收单》

附件 4：《现场签证计价单》

附件 1:

甲方通知单

通知单编号: _____

经办人: _____ (签字)

项目名称			
事项名称			
主送单位			
抄送单位			
费用责任单位	☐ 深业 ☐ 单位名称: _____ (填写)		
对应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_		
通知单类别 (必选项)	☐ 设计变更类 ☐ 现场签证类 ☐ 其他类_____ (填写)		
附件名及编号 (图纸等附件)	☐ 图纸 ☐ 设计更改单 ☐ 其他_____ (填写)		
	附件编号_____ (填写)		
通知内容:			
签 发	甲方代表: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公司签章)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现场签证类《甲方通知单》, 如属于费用增减变动情况, 必须及时提出《签证申请单》(不得超过7天), 单独的现场签证类《甲方通知单》不能作为结算时费用增加的依据; 2、通知单编号必须基于合同的连续编号。3、通知内容必须详细, 对变更内容实施的内容、依据、质量要求、进度要求清晰; 4、属设计变更类的《甲方通知单》, 需与《设计更改申请审批单》一并审批后, 再签章发出。5、现场签证类《甲方通知单》甲方代表一栏为工程部经理签发。

签收签字及日期:

备注: 1、如施工单位无有效价格预算文件, 则由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进行费用预估;
2、本表格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 2 份, 监理单位 1 份, 施工单位 1 份。

附件 3:

建设方编号: 签收签字及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建设方编号)				
签证工程名称					位置/部位				
附件情况		☐ 现场签证申请单编号(建设方): _____				☐ 签证验收工程量计算书: _____			
		☐ 图纸及编号: _____				☐ 签证发生前现场资料或照片: _____			
		☐ 签证完成后照片或实测照片: _____				☐ 其他(填写): _____			
签证验收内容	工程 量 确 认 (可附表)	施工单位验收填报				监理单位 审核		建设单位 审核	
		序号	工作项(请尽量 用图纸表示)	工程量	单位	验收审核	验收审核		
		1							
		2							
		3							
		4							
		5							
	...								
	延长 工期								
	质量								
补充 说明 及 签名	说明: 施工单位专业技术负责人:				说明: 监理工程师:	说明: 建设单位专业 工程师: 建设单位成本 工程师:			
会 签 栏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 总监: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单位签章) 备注: 甲方需完成现场签证确认审批同意后, 再加盖公章签发。		

159

附件 4:

施工方编号:

现场签证计价单

监理方编号:

建设方编号:

簽收簽字及日期:

簽收簽字及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建设方编号)	
施工单位 计价申请	签证工程名称			位置/部位	
	附件	1: ☐ 签证申请单(含附件) 建设方编号: 2: ☐ 签证验收单(含附件) 建设方编号: 3: ☐ 签证计价申报单 4、 ☐ 其他:			
	签证计价情况说明	成本增减说明: ☐ 增加 ☐ 减少 ☐ 无 签证计价申报金额: 附件: ☐ 签证计价申报单 (含工程量清单、单价清单等, 需施工方成本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其他说明: 施工单位经办人: 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单位成本负责人: 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单位承诺及签章	我司遵守合同及其附件《工程变更管理要求》的规定,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计价原则及时办理签证。如我司违反《工程变更管理要求》产生的后果, 一切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 同意签证计价申报内容。 项目经理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审核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监理单位签章)				
签证计价确认	成本增减说明: ☐ 增加 ☐ 减少 ☐ 无 经双方确认的计价金额: 预计价变动比例 (计价确认价/预算价) : 计价审核比例 (计价确认价/计价申报价) : 附件: ☐ 签证计价确认单 (需建设方与施工方成本负责人签字) 其他说明: 建设方成本工程师:				
建设单位审批	根据我司《现场签证确认审批》(见附件, 文件编号: _____), 我司对此签证计价答复意见如下: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单位盖章)				

备注 1、本单一式四份，建设单位 2 份，监理单位 1 份，施工单位 1 份

2、甲方代表一栏按审批权限签发。

项 目 考 核 办 法

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

2026 年 月 日

根据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特点，为尽量避免质量通病的发生，确证工程有序、健康的开展，特制定本考核办法。施工单位必须结合本考核办法，严格按图纸以及现行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管理，否则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有权在合同的基础上按如下办法实施：

一、 项目部组织机构建设考核：

- 1、项目部必须建立健全完善的项目组织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由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报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确认通过后方可进行工程的一般程序工作。项目部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人员一致，如人员变更必须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能否变更，严格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 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离开，须提前书面通知项目监理部，经建设、监理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发现一次每天罚款 1000 元。
-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包括生产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离开须提前书面通知项目监理部（必须有经项目经理批准的请假手续），经建设、监理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发现一次每天罚款 500 元。

二、 相关程序管理办法

- 1、不按监理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提供整理资料的罚款 1000 元/次，工序不报验或验收未通过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罚款 1000 元/次，并且重新组织报验；隐蔽工程不报监理工程师与业主工程师验收即进行隐蔽施工的罚款 2000 元/次，并且对隐蔽工序进行全数返工，重新组织验收。
- 2、监理工程师所下通知指令单拒绝签收、签收后不按时回复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罚款 500 元/次；对业主工程师及现场监理所发出的口头指令拒不执行、执行不力或故意顶撞拖延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 200 元/次——500 元/次的处罚；
- 3、对工程例会迟到的人员，迟到五分钟之内罚款 100 元/人次，迟到五分钟以上罚款 200 元/人次；对未获得会议组织单位负责人同意而不参加工程例会的人员罚款 500 元/人次；对连续三次或累计达六次会议迟到或不参加的人员，业主及监理有权要求该人员所属单位撤换该人员。

4、对严重违反相关管理规定，而且业主及监理要求撤换的人员，在原有处罚的基础上，对该人员所属项目部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

三、 现浇结构外观质量考核办法：

- 1、孔 洞：构件主要受力部位有孔洞每一处处罚 500 元，其他部位有孔洞每处处罚 200 元。
- 2、露 筋：纵向受力钢筋有露筋，超过 10 公分每处处罚 500 元，小于 10 公分每处处罚 200 元；梁柱构造钢筋露筋 10 公分以内每处处罚 50 元，每增加 10 公分加处罚 100 元；基础、墙板露筋 20 公分以内每处处罚 50 元，每增加 10 公分加处罚 100 元。
- 3、蜂 窝：构件主要受力部位有蜂窝 20 平方厘米以内每处处罚 100 元，超过 20 平方厘米处罚 200 元，其他部位有蜂窝 20 平方厘米以内每处处罚 50 元，超过 20 平方厘米每处处罚 100 元。
- 4、夹 渣：梁柱墙主要受力部位有夹渣每处处罚 400 元，其他部位每处处罚 200 元。
- 5、疏 松：梁柱墙主要受力部位有疏松每处处罚 200 元，其他部位每处处罚 100 元。
- 6、裂 缝：梁柱墙主要受力部位有裂缝每处处罚 1000 元，现浇楼板板底有裂缝每条处罚 200 元。
- 7、麻 面、气 泡：主要构件 500-1000 平方厘米每处处罚 50 元，1000 平方厘米以上每处处罚 100-200 元。对出现的外观严重缺陷私自修补的每处处罚 2000 元；一般缺陷私自修补的每处处罚 400 元。
- 8、人防部位如出现以上质量问题将进行双倍处罚。

四、 钢筋工程考核办法

- 1、原材料：进场材料不按规定报验或私自将未经复试合格的钢材用于工程每次处罚 2000 元，并退场或返工整改；
- 2、锚固及搭接长度：锚固及搭接长度每少 2cm-5cm 每一检验批达三处罚款 100 元，达 5 处罚 200 元，5 处以上罚 500 元并返工处理；短 5cm 以上没发现一根罚 500 元并返工处理。
- 3、钢筋连接：钢筋机械连接接头、焊接接头试件作力学性能试验二次试验合格

每次处罚 200 元，接头位置不正确每 5 处处罚 200 元，百分率超过规范或设计每 5 处处罚 200 元。

4、钢筋规格和数量：钢筋规格、数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发现一处处罚 500 元并补足。

5、保护层：梁板柱保护层超过规范允许偏差的 1.5 倍，每五处处罚 100 元。

6、箍筋加工及绑扎：内净尺寸偏差超过规范允许范围每 5 处处罚 100 元，加密区箍筋数量不足每三处处罚 200 元，绑扎点每发现一处漏扎连续超过两点每五处处罚 50 元，超过 10 处处罚 150 元并整改到位。

7、钢筋间距及排距：间距不均超过规范允许偏差要求，每发现五处处罚 150 元。

五、 砌体工程质量考核办法

1、原材料：所进原材料须为合格产品，材料进场后必须按规定进行报验，并提供合格证书、产品性能检测报告，没有产品合格证书、产品性能检测报告的原材料或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如违反本条规定擅自使用的每次处罚款 1000 元。

2、砌筑砂浆：砌筑砂浆用水泥进场使用前，应分批对其强度、安定性进行复验。检验批应以同一生产厂家、同一批号为一批。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复查试验，并按其结果使用。凡在砂浆中掺入有机塑化剂、早强剂、缓凝剂、防冻剂等，应经检验和试配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未按本规定执行，不进行砂浆试配或试配后任意掺加外加剂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

3、预留洞口：设计的洞口、管道、沟槽砌筑时不留出或预埋，未经设计同意随便打凿墙体或在墙体上开凿水平沟槽，宽度超过 30 cm 的洞口上部不设置过梁每层发现三处罚款 200 元并进行返工，三处以下责令整改。

4、脚手洞：墙体不得留置脚手洞、穿墙木洞，如在砌体工程上任意留设脚手洞或在以下部位设置脚手洞每发现三处分别处以 500 元罚款，1) 120mm 墙；2) 过梁上与过梁成 60 度角的三角形范围内及过梁净跨度 1/2 的高度范围内；3) 宽度小于一米的窗间墙；4) 砌体门窗洞口两侧 200mm 和转角处 450mm 范围内；5) 梁或梁垫下及其左右 500mm 范围内；所有外墙对拉螺栓孔洞及施工必须留置的孔洞在主体验收前须派责任心强的人员采取专门方法进行封堵，并由监理进行专项验收，合格后进行相应层次的主体验收。

5、拉结筋：栽培的拉接筋必须坚固拉力达到设计要求且位置准确，如拉结筋栽植不牢固或拉结筋数量长度不足，每发现三处罚款 200 元，位置不正确不能有效压入灰缝内每发现三处罚款 100 元。

6、按照江苏省质量通病控制标准，为防止外墙裂缝，所有住宅楼底层、顶层设置通长现浇钢筋砼窗台梁，高度 120mm，内配 4 ϕ 10，箍筋 ϕ 6@200；其他层窗台标高处应通长设置厚度为 60mm 的钢筋砼板带，内配钢筋 3 ϕ 8。内墙构造柱、内门砼框等设置按施工图及建设单位通知单。不按以上规定执行，每少一处罚款 200 元，并进行返工整改。

六、 模板工程考核办法

1、模板及其支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刚度和稳定性，能可靠地承受浇筑砼的重量、侧压力、和施工荷载。层高超高、荷载超标应有专项方案并附有计算书（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执行）。无方案施工或刚度和稳定性不满足要求而发生质量问题每次罚款 5000 元，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每次处罚款 10000 元。

2、砼施工过程中，应对模板及其支架进行维护。发生异常情况时，应按施工技术方案及时处理，不按规定进行观察和维护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

3、施工单位应备足相应套数的周转模板，安装现浇结构的上层模板及支架时，下层楼板应具有承受上层荷载的承载能力。模板及其支架拆除时，应达到规范规定的强度要求，必须履行审批手续（拆模申请），拆除未经审批每次处罚 500 元。

4、模板应刷涂模板隔离剂，在刷涂模板隔离剂时，不得沾污钢筋和砼接搓处。在刷涂模板隔离剂时沾污钢筋和砼接搓处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

5、浇筑砼前，模板内的杂物应清理干净；模板内有杂物每五处罚款 100 元整并整改。

七、 砼原材料及施工考核办法

1、使用未经报验认可的砼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

2、砼强度等级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0 元，砼配合比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砼所用的原材料不能提供完整有效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

4、砼强度经检测不符合设计要求，回弹测试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生一次处罚 5000 元，并按规定程序和方法处理至满足设计要求。

5、商品砼坍落度经抽查不符合要求，超过允许偏差的范围连续两次处罚 500 元，三次及以上加倍处罚。

6、浇筑过程中，不得向商品砼内加水，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

7、浇筑后 24 小时内禁止上钢筋脚手架管等荷载，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

24-48 小时内应限制荷载（不宜超过 300 公斤），若发现有集中堆放荷载超过规定的现象，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

8、不按规定养护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 元。

八、电气工程施工考核实施办法

1、电气线路、设备和器具的支架、螺栓等部件，与建筑结构构件的连接应牢固，不得采用熔焊。若达不到要求罚 100 元/处。

2、接地（PE）或（PEN）干线的连接必须具有不可拆卸性，支线必须单独与接地或接零干线不得串接；金属导管（除复合型可挠金属导管处）必须接地或接零。金属软管不得作为电气设备的接地导管，电缆金属支架、导管过墙板的电缆金属套管应保护接地或接零；钢管与箱体间应按规定做跨接接地线。镀锌导管、可挠性保护管应采用专用接地卡跨接地线；金属线槽、桥架、插接母线外壳应可靠接地或接零，安装牢固，并不得敷设在易燃易爆的气体管道上方，金属线槽不能作为接地导体，镀锌线槽、桥架连接板两端不少于 2 个连接螺栓，平垫、弹簧垫齐全。金属线槽全长不少于两点与接地干线相接。若达不到要求根据问题的严重性给予 100 元/处罚款。

3、金属导管、线槽应按规定做防腐处理，金属电线保护管及接线盒外观不得有折翘、列缝，管口内无毛刺，表面涂层均匀无污染、无锈蚀，若达不到要求罚款 100 元/处。

4、电线电缆的配管及线槽、桥架敷设安装的位置、走向、连接、固守方法等必须符合有关规定。配线应分色，导线绝缘电阻值必须符合有关要求，若达不到要求罚 100 元/处。

5、金属导管严禁对口焊接，镀锌和壁厚小于 2mm 的钢导管，不得套管熔焊连接。

三相或单相的交流单芯电缆不得单独穿于钢导管内。若达不到要求罚 100 元/处。

6、电源插座的规格、型号、接线和安装应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厨房、卫生间安装防溅插座，潮湿场所采用密封型保护地线触头的保护型插座。各种插座安装均应与墙面（地面）贴紧、无缝隙、安装牢固，表面光滑平整、盖板、装饰帽安全固定牢靠，无破裂、划伤，若达不到要求罚 100 元/个。

7、照明开关的接线和安装，应符合规格和设计要求，同一建筑工程的照明开关，应采用同一系列产品，开关的通断位置一致。安装位置正确。便于操作，高度距离符合要求，开关面板紧贴墙面，周边无缝隙，安装牢固，操作灵活，接触可靠。表面光滑整洁，无裂缝、划伤，若达不到要求罚 100 元/个。

8、配电箱柜安装牢固，垂直度、平整度要符合规范要求。根据偏差严重性给予 100 元罚款。

9、箱、盒开孔与导管管匹配，严禁气割开孔。暗装配电箱与墙面贴紧，表面油漆完好，无污染；配电箱柜内电器安装整齐牢固。配线正确，接线端子固定牢固强弱电端子隔离布置。若达不到要求罚 100 元/处。

10、照明配电箱（盘）内分别设置 N 线和 PE 线汇流排配出。母线镀层完整。紧固螺栓直接搭接面符合要求；开关、电器、电缆应按规定标识正确、清晰、齐全。箱内电器安装系统图图例应与箱柜内电器安装一致。绘图正确、清晰、整齐、适用；导线按相序及用途分色一致，接线不用开口鼻子。线鼻子根部用塑料或绝缘布包扎，颜色与分色一致，包扎整齐、美观；箱柜内导线按回路分开包扎，导线应留有余量。若达不到要求罚 100 元/处。

九、给排水工程施工考核实施办法

1、管道和设备安装位置正确，排列合理整齐，坡度、坡向、减震、伸缩等相关要求；支架、吊架、托架的构造形式规格尺寸、间距、位置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安装固定牢固平整，与支承物或垫层接触紧密、平稳，不得直接与管道焊接，防腐处理良好，如发现问题给予 100 元/处的罚。

2、管道和设备连接接口要平整严密、无渗漏，其备用接口封闭严密，采用柔性接头的管道、设备不得使其接头和管道接口承重。否则给予 100 元/处的罚款。

3、室内给水管道必须采用与管材相适应的管件，生活给水系统所涉及的材料和设备必须达到饮用水水质检验卫生标准；给水系统的阀类、配件、器具、水表安装位

置正确，接口合格，出水方向合理，规格型号符合设计要求。若达不到要求罚 100 元/处。

4、水泵、水箱、消防器材设备等安装符合规范，管道穿墙处的保护连接合格；表面涂层光华整洁，色泽均匀，无露涂透底、流坠，无裂缝、起波、无滴水、渗漏若达不到要求罚 100 元/处。

5、室内冷热水等压力管道和设备系统安装后，管道保温前应进行试验（有记录），试验方法和试验压力应符合规范规定，暗敷设的管道地面不得接头，管道穿墙及出地面应设置硬质套管，套管高度、规格应符合有关规定需求，防水处应做防水处理，埋设管道保护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明装后的塑料管道应固定牢靠，不得有松动和污染，若达不到要求罚 100 元/处。

6、排水系统的无压管道、设备在隐蔽前应按规定进行灌水试验。室内排水管道应按有关规定做通球试验，确保排水畅通；金属或非金属排水管道的吊钩、箍卡、支吊架安装牢固；检查口、清扫口伸缩节、止水环及污水通气管设备的位置、间距、数量应符合规范设计要求，并便于检修。若达不到要求罚 100 元/处。

7、地漏应设置在有防水地面，地面排水坡度、流向符合要求，无倒泛水；地漏卧入地面的位置、深度正确，周边封闭严密无渗漏、平整、光洁、美观；水封深度不小于 50mm，若达不到要求罚 100 元/处。

8、卫生器具等设备安装应平稳牢固，器具符合节水型要求，并与支架接触紧密、平稳，位置、标高、坡度、管径符合要求；排水口与排水管连接牢靠，封闭严密无渗漏，表面光滑洁净，实用美观，嵌入缝均匀顺直，粘洁牢固无堵塞，不渗漏、不滴漏，无污染、无裂纹、无破损。若达不到要求罚 100 元/处。

9、预埋套管严格按图纸要求或图集标准预留，发现尺寸严重误差及遗漏的处罚 100 元/处，特别是人防地下室的地板、墙体、梁的预留套管遗漏或者与图纸不符。处以 500-1000 元的罚款。

十、通风工程施工考核实施办法

1、风管法兰结合应承紧密，翻边一致，风管的密封应以板材连接的密封为主，密封的性能应适应使用环境的要求。密封面宜设在风管的正压值，若达不到要求罚 100 元/处。

2、风管应接规范要求进行漏风量（漏光）检测，如有检查发现不合格罚 200 元/

系统。

3、通风与排烟工程安装完毕，应进行设备单机试运转及调试和系统无生产荷载下的联合试运转及调试，若达不到要求罚 200 元/系统。

4、风管材料板厚根据设计或施工规范要求确定。若达不到要求处以 500-1000 元的罚款。

5、风管、风机及防火阀的支架、吊架安装的间距构造形式规格尺寸、间距、位置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安装固定牢固平整。若达不到要求处以 500 元的罚款。

十一、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考核实施办法

1. 临时生活用房

- 1) 生活用房搭设使用阻燃材料的夹芯板，非阻燃材料处罚 2000 元并必须做到消防设施到位，。
- 2) 活动用房必须稳固具有抗风加固措施，施工单位应对活动用房组织验收，并将验收资料报监理部备案，未组织验收合格便投入使用的处罚 1000 元罚款。

2. 脚手架、安全网设施

- 1) 钢管脚手架搭设规范有方案，无方案或未经报批处罚 1000 元。
- 2) 施工层未满铺脚手架或竹笆片，绑扎不牢固，交接不平整，有探头板，施工层未设 1.2 米高防护栏和 18cm 高踢脚板(杆)，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好，每次处罚 200 元。
- 3) 施工脚手架内立杆与建筑物之间未进行封闭经监理通知仍不整改每次处罚 200 元。
- 4) 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阻燃安全网进行封闭，非阻燃安全网处罚 1000 元；密目式安全网达不到 2000 目/10cm*10cm 或 3kg/片处罚 1000 元。
- 5) 因脚手架搭设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经监理两次通知仍不能整改，需实施暂停施工的每次处罚 1000 元。

3、“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措施

- 1)、施工人员进入现场不戴安全帽每人每次处罚 50 元，未系好帽带处罚 10 元，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每人每次处罚 100 元。
- 2)、楼梯口、电梯井口、通道口、预留洞口无防护措施，电梯井、管道井内每

隔两层或每隔 10 米未设置一道水平防护，经监理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每次处罚 500 元。

4、施工机械安全及防护设施

1)、外用电梯（人货两用电梯）设有安全装置和安全防护，经有关部门检测合格后方能使用，无安全装置处罚 500 元；未经试验或不灵敏处罚 500 元；进料口未搭设规范牢固的防护棚，处罚 100 元；未经安全检测而使用的处罚 500 元。

2)、塔吊吊装不规范，不按规定附墙或群塔作业不服从业主协调经监理通知仍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每次处罚 500 元。

3)、施工机具（平刨、圆盘锯、手持电动工具、钢筋机械、电焊机、搅拌机、气瓶、翻斗车、潜水泵、打桩机械等）安装施工不符合规范规定，经监理通知要求整改而不整改的每次处罚 200 元。

5、现场环境美化

1)、现场未设置“七牌一图”或设置不规范处罚 200 元；无门卫值班室，处罚 200 元；门头无企业标志处罚 400 元。

2)、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干道及操作场所应硬化，硬化面积未超过 50%，处罚 1000 元；未超过 70%的，处罚 500 元；道路堆满散落物，发现一处处罚 200 元。

6、消防安全措施

1)、建筑物每次未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经监理通知仍不整改的每次处罚 400 元。

2)、消防道路不畅通每发现一处堵塞，处罚 200 元。

3)、每栋活动房每层配置不少于三台灭火器，并配有消防水源，灭火器配置不足或消防水源不到位，经监理通知仍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灭火器数量不足处罚 200 元/台，无消防水源处罚 500 元。

7、现场管理

楼层垃圾应用袋灌装运至楼下集中处理，不得随意乱扔。不按规定处理随便乱扔至楼下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每 2 层没有设置小便桶，出现随便小便现象每次 200 元，大便每次 500 元。

8、发生安全事故处罚

因平时疏于管理，安全、消防防范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一般事故处罚 5000

元；严重事故处罚 10000 元；重大事故处罚 20000 元；特别重大事故处罚 40000 元；并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程序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十二、进度控制管理办法

- 1、施工单位应按照总进度计划编制月度进度计划，及时报审。并按月进度计划编制周进度计划。如果周进度实际计划滞后，应在下周进度计划中明确赶工的相关措施（措施要切实可行）。如果没有切实可行赶工措施并付诸实施，每周罚款 1000 元/当周。
- 2、如果月进度实际计划滞后，应在下月报审的进度计划中明确赶工的相关措施（措施要切实可行）。如果没有切实可行赶工措施并付诸实施，每月罚款 5000 元/当月。
- 3、本工程实行重要施工节点控制，工程竣工交付时间为合同工期，如超过，违约金计算为合同标的额的 0.2%元/天。

违反上述考核办法均视为违约，监理部将发出《违约确认单》，任何项目部不得拒签，拒签按 7.2 条处理，若项目部对《违约确认单》有异议的，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异议上报监理部。《违约确认单》见附表 一

建 设 单 位

工程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监 理 单 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施 工 单 位

项目经理（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考核办法经业主工程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生效，从
签发之日起执行，违约确认单经业主及监理签字确认后即生效。

附表 一

编号：_____

违 约 确 认 单

违约单位：_____

违 约 事 由	
	附 件：共____页。
违 约 处 罚 意 见	
确 认 方	(一)泰 州 市 深 业 投 资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现场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违约方签收：_____ 年 月 日	

注：如 对本违约确认单有异议，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异议及理由上报监
理部。

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景观绿化工程养护管理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施工养护单位：

年 月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发生时间					扣分	备注
1	巡查人员需保持苗木内无明显断枯枝、草屑、白色垃圾等，若巡查不到位，发现垃圾未及时处理，发现一次扣 1 分							
2	上班车辆停放不得影响正常交通，若发现车辆乱停放，乱鸣笛，一次扣 1 分；							
3	修剪后的断枝、草屑等绿化垃圾要随时清理干净，不得倾倒在建设单位管辖地块内，未及时清理，发现一次扣 1 分；							
4	草坪修剪前未除杂草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5	治虫剂、肥料等用量按照苗木特性而行，不可私自滥用农药及私扣肥料，若发生药害或肥害，发现一处扣 5 分；并对受损苗木无偿更换							
6	项目内一切绿化资源不允许私自带出项目，发现一次扣 5 分；							
7	做好日常除草、修剪、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不允许因养护不到位造成苗木大面积死亡，发现一次扣 5 分；							
8	在养护范围内发现有损绿、毁绿、占用绿地现象要及时制止或上报，在自行能恢复损坏绿地的要自行立即恢复到位，若发现未及时恢复到位或上报的一次扣 2 分；							
9	每月 25 日之前交下一月养护计划及本月养护内容，至建设单位工程部，未及时交台帐的，一次扣 1 分；							

10	农药、高空作业、流动作业、机械操作等方面，要有绿化管理人员到现场，发现有未做好安全措施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11	苗木栽植当日不及时浇水的，或移栽树木未交足三遍水的（移栽树木打水次数最少交足三遍水，绿化管理人员要有记录） 若出现未及时浇水或移栽树木忘记打水的一次扣 1 分，树木因未浇水枯死的，按实赔偿；						
12	建设单位对各养护作业队布置的日工作内容要按要求每日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或逾期完成的，一次扣 1 分						
13	不服从管理人员口头指示或未按时完成书面指令的，一次扣 2 分						
14	应急管理措施要到位，遇到大暴雪、台风等恶劣天气，养护负责人需保持联系畅通，要及时赶赴现场，未经同意不在岗或接到通知后不能按时到现场的扣 2 分						
15	上班期间绿化巡查人员着装统一，未统一着装的发现一人扣 1 分						
	扣分值累计：						
	得分						

备注：1. 以上考核属于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考核，并将每月考核的平均分（每次考核扣减的分数相加后除以考核次数）纳入《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养护考核细则（月度）》进行打分。

考核人员（签字）：

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养护技术规定

为了加强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建绿化养护管理,提高各项目绿化养护质量和技术水平,根据《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本养护技术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本单位在建绿化项目内的树木、花卉、地被和草坪等植物的养护技术工作。

凡在质保期的各类植物,其保存率应达到 100%。

各管理单位应结合绿地植物设计和实际情况,根据本规定,不断总结经验,开展科学试验、推广新技术、实现科学管理。

应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行人人身安全。

第一章 树木养护

第一节 树体保护

- 1.1.1 树体保护应贯彻防重于治的精神,做好对各种自然灾害的预防工作。
- 1.1.2 及时清理树体上的缠绕物、绑扎物等杂物,保证树体主干无明显的倾斜。
- 1.1.3 对树体上出现的修剪伤口等,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或抹灰膏,做到早治,防止伤口腐朽。
- 1.1.4 发现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
- 1.1.5 为防止树干和树穴内虫卵春季孵化后危害树木,乔木和有部分主干的灌木冬季要进行涂白。涂白要均匀,高度要一致,高度为 100-120cm。
- 1.1.6 养护期内及时更换和补充已经破损缺失的支撑,支撑规格要确保与原先的一致。
- 1.1.7 根据季节需要,做好树干的保湿、防寒措施。

第二节 灌溉与排水

- 1.2.1 应根据本市土壤特点及养护植物的习性,适时适量进行浇水,满足其生长需要。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2 年内加强浇灌,保证成活。对水分和空气湿度要求较高的树种,需在清晨或傍晚进行浇水,有条件的可进行叶面喷雾。
- 1.2.2 各类绿地应保持各自灌溉与排水系统的畅通。
- 1.2.3 对于名贵树木、引种树木及新种植树木,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生长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
- 1.2.4 浇水前应先松土,并围堰做好积水坑。夏季浇水宜早、晚进行,冬季浇水宜在中午进行。浇水要一次浇透,特别是春、夏季节。
- 1.2.5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急冲树围。
- 1.2.6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 1.2.7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穴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第三节 松土、除草

- 1.3.1 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多次,松土深度以不妨碍根系生长为限。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须每年在树穴周围对草坪切边。沿路牙、阻根带的草坪及时切边。

- 1.3.2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的杂草要及时清运，集中处理。
- 1.3.3 松土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且土壤不过分潮湿（一般在土壤含水 50%）的时候进行，不得在土壤泥泞状态下进行，以免破坏土壤结构。
- 1.3.4 在绿地内使用除草剂，应先试验，再应用。使用除草剂除草必须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不得对植物及环境产生危害。
- 1.3.5 及时发现、清除一枝黄花、水花生等危害性较强的杂草，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以防止生物入侵物种的蔓延和扩大。

第四节 施肥及土壤改良

- 1.4.1 应根据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结构。
- 1.4.2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 1.4.3 在树木休眠期以施有机肥为主，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回土压实，并整理场地。
- 1.4.4 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不同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状而定。施基肥应于落叶后至发芽前进行，基肥要充分腐熟；无机肥要粉碎。根外施肥宜在晴天的早晚进行，浓度不得超过 5%，施肥半天内，宜淋水冲刷叶表残存的肥料。

第五节 修剪整形

- 1.5.1 树木修剪应依据城市绿化的功能需要和设计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 1.5.2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 1.5.3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 1.5.4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对工人进行培训后进行操作，要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 1.5.5 树木修剪的时期
 1. 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2.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3. 抗寒性差、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4.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5. 绿篱、平台绿篱、球类等修剪一般在每年的 4 月下旬和 10 月底以前进行。
- 1.5.6 乔木修剪
 - （一）乔木类：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
 - （二）凡主轴干性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 （三）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银杏、雪松修剪只能疏枝，不能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间。
 - （四）乔木修剪的安全措施

1. 做好树木安全修剪前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使养护职工思想上重视安全，熟悉和掌握树木修剪的操作规程。
2. 修剪时职工要集中思想，不得说笑打闹。
3. 选派有实践经验的职工当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的检查、监督、技术指导和示范。
4. 职工在修剪时，必须配带规定的劳保设施，职工要戴安全帽，穿着醒目的工作服和胶衣鞋。
5. 修剪使用的梯子要牢固，立地要平稳，单面梯要与树身捆连，人字梯中腰要用绳子栓好，角度要立 20 度-40 度之间。
6. 树下指挥和维持秩序的人员也要配戴安全帽。修剪路树要设专人维持现场秩序，围护范围是树冠直径的双倍；树上树下人员应密切取得联系，避免砸伤行人。几个人同在一棵树上操作时，应注意互相照应，避免误伤。
7. 五级以上的大风天，不准上高树修剪。心脏病、高血压患者不准上树。情绪不好者不准上树，饮酒者不准上树。一棵修完后，不准跳到另一棵上，必须下树重上。
8. ，乔木每年修剪一次，常绿树种在春季修剪、落叶树种在秋季修剪，枯枝、病虫枝及时修剪，保持树形整齐优美，冠形丰满。

1.5.7 灌木修剪

（一）灌木类：灌木修剪应促其枝叶繁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二）灌木造型修剪应使造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其它合适树型。

（三）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蘖应彻底疏除。

（四）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五）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趁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六）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七）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八）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九）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

（十）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1.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2. 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期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3.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细弱枝、交叉枝、枯死枝或病虫枝，达到密而不挤、希而不空，内外通透的要求。

1.5.8 绿篱及平台绿篱修剪

（一）修剪应使绿篱及平台绿篱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4 次。

（二）修剪时，不同种类绿篱之间应剪留 10-15cm 的沟槽。

（三）绿篱及平台绿篱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

（四）绿篱的边缘侧面要略成外斜面，保证光照，防止绿篱脱脚。

（五）修剪后残留在绿篱表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1.5.9 藤木修剪

(一) 吸附类藤木, 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 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 以便发生副梢, 填补空缺。

(二) 钩刺类藤木, 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 生长到一定程度, 树势衰弱时, 应进行回缩修剪, 强壮树势。

(三)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 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 清除枯死枝, 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1.5.10 树木修剪时, 一般不留枝桩, 针叶树需留 1cm—2cm 长的枝桩; 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 不得劈裂, 并注意留芽的方位; 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 须涂抹石硫合剂等防腐剂; 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第六节 树木养护穴(沟)

1.6.1 乔木做直径 100cm 以上的养护穴; 花灌木做直径 100cm 的养护穴; 球类做与球径一样大的养护穴; 绿篱和花卉与草坪分界处做 30cm 宽的养护沟; 群植密植的花灌木和球类等做出连片造型的养护沟, 养护沟还可根据地形、排水等需要结合进行。养护穴(沟)要经常松土平整, 每月不少于 2 次。铲除延伸到养护穴(沟)的草坪, 确保养护穴(沟)轮廓浑圆清楚, 养护穴内无杂草和杂物。

第七节 更新、调整 and 砍伐

1.7.1 植物配置调整和砍伐应按有关规定, 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进行。

1.7.2 具备以下条件, 可申请移植或砍伐:

1. 密植林的调整。

2. 更新树种。

3. 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

4. 配合需要。

1.7.3 砍伐树木时, 应设安全员, 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栏,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 树桩要及时刨除, 并同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 做到场光地净, 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第八节 死树需及时清理

1.8.1 对绿地内的枯死树必须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 不得影响绿化景观(清理时要做好登记台帐)。

第二章 地被植物和草坪养护

第一节 地被植物

2.1.1 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 每年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 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

2.1.2 天气干旱, 土壤干燥时要适时、适量浇水。早春发芽前要施肥, 生长季节采取薄肥勤施。

2.1.3 枯死植物应及时挖除并补植, 枯枝残叶、残花要随时清理。

2.1.4 木本地被植物应在冬季休眠期修剪, 应使植株在生长期保持高度不超过 60cm 的低矮状态。

- 2.1.5 球根、宿根类地被植物,经 3-4 年生长后,根部拥挤以致影响其正常生长时,必须按不同类群的生理习性进行分株或更新移植。
- 2.1.6 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第二节 草 坪

- 2.2.1 草坪覆盖面不得少于 95% (一级养护工程须达到 100%),应控制病虫害,及时挑除杂草,保证草坪色泽正常,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空秃地段应及时补植。
- 2.2.2 每年秋、冬季可采用刺孔在草坪上打洞,除去打出的老土,撒入泥炭土或沙粒,增加草坪土壤的透气性,促进草坪生长,洞穴应相互错开。
- 2.2.3 观赏型草坪严禁进入践踏,草坪萌芽期,土壤地湿或板结,浇水后暂停开放。
- 2.2.4 浇水
- (一)除土壤封冻期外,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应浸湿的土层深度为 10cm,不发生地面长时间积水。灌溉量应根据土质、生长势、草种等因素确定。灌溉应以喷灌为主,也可用浸灌的办法。
- (二)及时排除草坪上的积水,可用地表排水和暗沟排水。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封冻前要浇足浇透防冻水。
- 2.2.5 修剪
- (一)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 (二)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1/2。
- (三)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一般情况下,冷季型草坪修剪 10-12 次/年,暖季型草坪修剪 6-8 次/年。修剪后的高度,冷季型草坪宜为 8-10cm,暖季型草坪宜为 5-7cm;修剪要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应及时清运。暖季型草坪最后一次修剪需重修。
- (四)草坪中的树坛、花坛边缘应进行切边,保持线条清晰、整齐。
- 2.2.6 施肥
- (一)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
- (二)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 2.2.7 除杂草、补植
- (一)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 (二)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 (三)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 (四)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秋季追播时,应设围栏,禁止人为践踏。
- (五)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

第三章 花坛和花卉养护

第一节 花 坛

- 3.1.1 花坛的防护设施应保持清洁完好,并尽量保证行人和游客的安全。
- 3.1.2 立体花坛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设置在路边的立体花坛不得影响交通视线,立体花坛要稳固,防止大风刮倒。

- 3.1.3 主要花坛换花时空置期在10天之内,花卉覆盖率为85%以上。
- 3.1.4 花坛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除积水,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第二节 花 卉

- 3.2.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 3.2.2 各类花卉的种植,在最高气温25℃以下时可全天种植;当气温高于25℃时,应避开中午高温时间,宜在早晨、傍晚或阴天进行,移栽后应立即浇透水;浇水时防止土壤冲到茎叶上,保持植株清洁。
- 3.2.3 选择生长健壮的花苗移栽,花苗需带花蕾方可移栽,枯萎的花蒂和黄叶要及时修剪,缺株要及时补栽,保持花坛的清洁、完整。
- 3.2.4 及时更换草花,观叶类必须在开花前掉换,观花类必须在花朵凋谢前掉换。
- 3.2.5 木本花卉应及时整枝、整形;宿根、球根花卉要及时更新,易倒伏的花卉要立柱绑扎。
- 3.2.6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 3.2.7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 3.2.8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 3.2.9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采取覆土、盖草等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第四章 竹类养护

- 4.1.1 本规定是以本园生长的刚竹、淡竹、紫竹、慈孝竹、凤尾竹、箬竹等养护管理方法为主,其它品种可参照执行。
- 4.1.2 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
- 4.1.3 间伐修剪
(一)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4、5年生以下立竹,去除6、7年以上、尤其是10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
(二)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干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
(三)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
- 4.1.4 施肥
(一)竹林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最佳施肥时间为早春3月和9月-10月。
(二)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 4.1.5 浇水
应于每年春季出笋前(4月)浇足催笋水,5、6月浇足拔节水。雨季可视降雨情况浇水,秋季(11月、12月上旬)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 4.1.6 发笋季节应设围栏禁止人为采伐,做好新笋的保护工作。

第五章 绿地保护

- 5.1.1 围栏:为防止车辆和人为破坏绿地和碰撞树木,可在不影响游览、观赏和景观的前提下,在树木周围用各种栅栏、绿篱或其它形式围栏防护。
- 5.1.2 高大乔木在风暴来临前夕,应做好防止刮倒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综合措施。预防工作应在六月下旬前做好。整个台风季节,应随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5.1.3 抢救工作
- (一)风暴来临时,应将已倒伏而影响交通的树木顺势拉到路边上,及时修剪树冠部分枝条,尽量保证园路通畅。
- (二)风暴后,应分轻重缓急进行抢救。首先对妨碍交通和行将倒伏的树木进行抢救;对于就地种植难以成活的树木,应将树冠强截后送苗圃种植养护,对树体歪倒的树木及时扶正。
- (三)风暴过后应及时拆除有碍交通、观瞻的加固物。
- 5.1.4 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采取根际培土、主杆包扎、设防风障等防寒措施,防寒工作应在12月底前结束。
- 5.1.5 对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2年内可采取主干绕草绳加裹塑料薄膜等进行防寒。对抗寒性差的灌木、地被采用草帘、盖膜等形式御寒。
- 5.1.6 枝叶积雪应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立支撑保护。
- 5.1.7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
- 5.1.8 清除垃圾杂物要及时收集处理,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 5.1.9 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临时占用绿地或移植苗木的,必须办理行政审批手续;经行政审批临时占用的绿地,应进行跟踪管理,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发现超期、超范围占用的情况,必须及时处理。
- 5.1.10 应保证护栏、护网、绿化供水及观赏、游憩等设施的完整美观。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第六章 防止污染和防止病虫害

第一节 防止污染

6.1.1 施用化肥,药剂要合理,不得污染环境。有机肥必须腐熟后使用,不得使用人粪尿和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品。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

- 6.2.1 防治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维护生态平衡,充分利用园林植物的多样性来保护和增殖天敌。
- 6.2.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 6.2.3 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并将其焚烧、填埋,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 6.2.4 树木病虫害综合防治
- 应加强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严重的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 (一)栽培防治。应科学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能力,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刮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

(二) 生物防治。应保护和利用天敌, 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 以菌治病虫等。

(三) 物理防治。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热处理等。

(四) 化学防治

1.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用药时, 对不同的防治对象, 应抓住防治适期, 对症下药、安全用药, 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 同时, 尽量采取兼治, 减少喷药次数。

2. 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 应先经试验, 证明有效和安全时, 才能大面积推广。

3. 施药的品种、浓度、时间要根据绿地周边人居环境状况和天气状况慎重选择。

6.2.5 草坪病虫害防治

(一) 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 5 月初开始, 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

(二) 草坪害虫主要有: 蛴螬、蚜虫、螨类、黏虫、叶蝉金龟子、蜗牛、淡剑夜蛾、地老虎等, 可用辛硫磷、敌百虫等农药防治。

6.2.6 竹类病虫害防治

(一) 应以控制红蜘蛛、蚜虫等为主, 经常检查, 掌握虫情发展规律, 及时防治。

(二) 应注意因干旱、水湿、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三) 竹林主要病害防治

1. 竹丛枝病: 加强抚育管理, 2 月-4 月清除病枝或病株。

2. 竹杆锈病: 合理砍伐, 使林内通风透光, 及早砍除病竹。

6.2.7 严禁使用剧毒化学药剂和有机汞化学农药, 使用化学农药应按有关安全操作规定进行作业。

6.2.8 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第七章 技术档案

7.1.1 各单位必须建立完整的园林植物养护技术档案, 及时收集、整理和积累资料, 总结经验。

7.1.2 技术档案内容

(一) 养护记录、寻查表。

(二) 枯死树木记录表(附录一)。

(三) 移栽树木跟踪调查表(附录二)

(四) 各类统计表和调查报告、总结等。

技术档案每年应分类整理, 装订成册, 编好目录, 分类归档。

附录一

枯死树木记录表

绿地名称		地点	
植物名称		编号	
学名			
规格		数量	
死亡时间		挖除时间	
死亡原因			
已采取何种抢救措施			
补栽时间		记录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单位负责人			

附录二

移栽树木跟踪调查表

树木名称		移栽地点		移栽时间	
规格		数量			
第一次打水时间		第二次打水时间		第三次打水时间	
生长状况					

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景观绿化工程养护考核细则（月度）

项目名称：

施工养护单位：

考核月度：

序号	考核内容及占分标准	扣 分 细 则	扣分	得分
1	组织制度 3	① 管护小结及工作计划未在每月 5 号之前上报的不得分，不整齐、不全面每项扣 0.5 分；		
2	卫生保洁 10	① 清除养护区域内所有垃圾、枯树枝、落叶，发现一处有明显垃圾、落叶、枯枝扣 1 分。		
3	植物生长情况 30	① 及时清除苗木死株，发现有未清除的乔木、大灌木死株，每棵扣 5 分；有明显枯枝、断枝发现一处扣 0.5 分；非落叶季节有明显秃落叶，每棵扣 0.5 分； ② 乔木及大灌木基部 50cm 内有明显草类的，每株扣 0.5 分；模纹、绿篱、草坪内有杂草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 ③ 乔木及大灌木有倒歪现象，每棵扣 0.5 分； ④ 乔木及大灌木死缺应在相应季节补植，小灌木死缺应随缺随补，没有及时补植死缺，每棵扣 0.5 分； ⑤ 要求松土除草的树木模纹及隔离带（树木根部周围要保持疏松，易板结土壤蒸腾旺季，应每月一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为限）没有松土或松土不合格的树木每棵、模纹及隔离带，每平方米扣 0.2 分。		
		① 草坪地被内杂草严重影响景观效果，每处每块扣 5 分；影响景观效果扣 3 分，轻微影响景观效果扣 1 分； ② 草坪有黄化、稀疏现象大于 2 平方米，每平方米扣 1 分； ③ 空秃面积超 0.5 平方米，每处扣 1 分；超 2 平方米，每处扣 2 分； ④ 多雨季节要及时排水，雨后 4 小时后有积水现象大于 2 平方米，每处扣 0.5 分。		

4	植物修剪	28	乔灌木、球类： ① 乔木及大灌木有萌蘖徒长枝，发现一株扣 0.5 分； ② 乔木及大灌木、球类不根据养护技术规范及管理指令修剪，每棵扣 0.5 分（球类、模纹灌木高度：前排 40 cm，后排 50-60 cm；新生枝条生长长度不得超过 8 cm）； ③ 花灌木、花卉不及时修剪，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1 分； ④ 修剪后断枝 24 小时内未整理干净，发现一处扣 1 分。 ⑤ 模纹绿篱修剪保持顶平边齐，未及时修剪影响景观效果的，每处扣 5 分；修剪不平整，未做到顶平边齐，酌情扣 1-3 分；		
			草坪： ① 草坪高度：冷季型草坪应保持 5-8cm，高度每超 1 cm，每平方米扣 0.1 分；暖季型草坪应保持 3-5cm，高度每超 1 cm，每平方米扣 0.1 分 ② 草坪边角（如树边、路牙边等）有超过草坪高度的草坪，每处扣 0.5 分； ③ 修剪后的草末应在 24 小时内清理干净，否则每平方米扣 0.1 分； ④ 草坪与乔木、大灌木、模纹、草花的分隔沟，少 1 米扣 0.1 分； ⑤ 大草坪有明显不平整处每处扣 1 分。		
5	植物保护	15	① 病虫害不及时治理，症状明显时或影响景观的，乔木及大灌木每株扣 1 分，模纹、绿篱、草坪每处扣 3 分，同时有两种病虫害不及时治理的扣分加倍； ② 对在本地不能安全越冬的树种及胸径 15cm 以上的常绿树，应按要求采取越冬保护措施，否则每棵扣 0.5 分； ③ 冬季乔木及大灌木应按要求涂白，未涂白单项全部扣除，不合格每棵扣 0.5 分； ④ 直径在 2cm 以上的树木伤口是否及时处理，修剪后消毒并涂保护剂，未外理的一株扣 1 分。		
6	施肥浇水	10	① 每年休眠期应施一次基肥，生长期应 2 次追肥，每次施肥时，承包人应向管理人员汇报，管理人员监督并记录在案，每少施一次或无以上程序，扣 5 分， ② 没有及时浇水，发现一次扣 5 分。		
7	其它	4	雨水冲击沟未及时处理的，一处扣 1 分；		

	汇总得分				
--	------	--	--	--	--

备注：1. 该细则每月 20 日固定考核一次，满分 100，得分为 100 减所扣分总值；

2. 《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养护管理日常考核表》每次考核扣减的分数相加后除以考核次数，所得平均分将在每月度考核总分值中予以扣除；

3. 养护考核分 95 分达标；养护考核分在 90~95 分的，每低 1 分扣减养护款 200 元；养护考核分在 85~90 分的，每低 1 分扣减养护款 500 元；养护考核低于 85 分的，每低 1 分扣减养护款 1000 元；以上各款统一由建设单位财务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管理制度

一、施工管理制度

（一）平整场地、栽种土壤的标准

1、平整场地

1.1、地形堆坡的形式及高度需要严格按照图纸，并且在得到建设单位主管工程师及设计师认可后才进行后续植栽（灌木、草坪等）工作。否则，在未经认可的情况下，建设方有权利要求施工单位翻掉重新堆坡。堆坡验收后，须以沉降后的效果为验收基础。

1.2、植物种植土翻松至 30cm 深度，同时清理超过 5cm 直径的杂物。表层土需要完全翻松，同时清理超过 2cm 直径的杂物；草坪区表土完全翻松后清理直径超过 2cm 的杂物。

1.3、根据设计图准确测量地面标高并找坡，对土地进行多次灌水沉降，并及时补足所沉降的土壤。

1.4、平整场地时中心土表应高于路沿石或挡土墙，边沿土低于路沿石或挡土墙 3cm-5cm。

1.5、在种植土壤周边设置必要的排水沟，保持排水通畅、不积水。

1.6、平整场地的效果要求为：土型饱满，不下陷，无明显沉降，坡度自然平缓。

2、种植土壤

1.1、清理、消毒、杀菌：种植前应对种植区域的土壤理化性质进行初步分析，如有地下害虫，应提前进行杀菌、除虫。及时拔除土壤中杂草根、清理大石块等。参考标准：自表层土壤 30cm 内中不能有超过直径大于 2cm 的石头，同时，将种植土壤翻松，保持土壤表层疏松、通气和良好的透水性。

1.2、栽植植物铺土，应满足以下最低种植土层厚度：

植被类型	草木花卉	草坪地被	小灌木	大灌木	浅根乔木	深根乔木
土层厚度 (cm)	20	20	35	40	60	90

1.3、种植地的土壤不得含有建筑废土及其他有害成分。

1.4、草坪种植地、花卉种植地应施足基肥，翻耕 30cm，搂平耙细，去除杂物，平整度和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二）种植穴、槽的挖掘

1、种植穴、槽挖掘前，施工单位应主动向建设单位了解地下管线和隐蔽物埋设情况，便于绿化施工。

2、定点放线要求

1.1、种植穴挖掘时要注意地下干线管线等埋设情况，避免破坏。

1.2、种植穴定点放线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1.3、行道树要求位置准确，以设计图纸为准。行道树和行列树木应在一条线上。

3、种植穴规格及挖掘要求

1.1、种植穴的大小根据苗木根系、土球直径确定。

1.2、乔木土球和根系下的有效土层 $\geq 30\text{cm}$ 。

1.3、种植穴必须垂直下挖，上下口径相等，穴底土壤要踏实或夯实，以免灌水时渗漏太快。土层干燥时应进行种植穴浸穴。

1.4、种植穴要求排水良好，排水不良或地下水位过高时在穴底铺 15 草木沙砾或设渗水管、盲沟、或抬高地面以利于排水。

1.5、种植土太瘠薄，则需要在穴底施足充分腐熟的有机肥做肥底，回填 30cm 种植土。

1.6、种植穴回填土应疏松肥沃，并在回填后立即灌水夯实，保证根系与土壤充分接触。

（三）苗木修剪

1、苗木修剪

1.1、具有明显主干的高大落叶乔木应尽量保持原有树形，进行适当疏枝，对保留的主侧枝应在健壮芽上短截，可剪去枝条的 1/5，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处理，应征得甲方相关人员的同意。1.2、无明显主干、枝条茂密的落叶乔木，对于干径 10cm 以上的树木，可疏枝保持原树形，对于径小于 10cm 的苗木，可选留主干上的几个侧枝，保持原有树形进行短截。

1.3、修剪原则：剪除病虫枝、枯死枝、生长衰弱枝、过密的轮生枝、徒长枝和多余的下垂枝。1.4、用作行道树的乔木，主干高度应大于 3m，第一分枝点以下枝条应全部剪除，分支点以上枝酌情疏剪或短截，并保持树冠原形。

1.5、珍贵树种的树冠应作少量疏剪。

2、灌木及藤蔓类修剪要求

1.1、分枝明显、新枝萌发花芽的小灌木，可顺其树势适当修剪，促生新枝，更新老枝。

1.2、用作绿篱的乔灌木，可在种植后按设计要求整形修剪。

3、苗木修剪质量标准

1.1、剪口应平滑，不得劈裂。

1.2、枝条短截时应留外芽，剪口应距留芽位置以上 1cm。

1.3、修剪直径 2cm 以上大枝条及粗跟时，截口必须削平并涂防腐剂。

（四）苗木移植和养护管理

1、苗木起挖

1.1、挖掘前 1-2 天根据土壤干湿情况适当浇水，以防止土壤过干导致土球松散。

1.2、起挖时间：尽量避开高温酷热和光照强烈天气，宜在阴天早晨或傍晚进行，减少乔木水分蒸发。

1.3、起挖时遇到粗大根系必须用锋利的锯子切断，以免产生裂根，震裂土球。

1.4、裸根苗木远距离运输需在根兜里填塞湿草或包裹塑料薄膜保湿，以免根部失水过多，影响成活率，并应注意防晒。

2、苗木起挖后处理

1.1、苗木起挖后应及时运输。

1.2、根系修剪，修剪过长的主根、侧根和受伤根系，根茎达 2cm 以上的使用伤口涂抹剂进行根部伤口消毒，防止受伤根系腐烂。

1.3、根系保湿，喷保湿剂或泥浆蘸根，减少根系失水。再用湿润的麻片、草绳包裹保湿。

1.4、枝叶适当修剪：为减少苗木水分蒸腾，装车前对枝叶进行适当修剪，重点减除折断枝、过密枝、重叠枝、轮生枝、下垂枝、徒长枝、病虫枝，要求剪口平滑，并涂伤口涂抹剂。

1.5、收扎树冠：乔木的树冠均采用全冠幅的保护，取树后，应及时进行多次收枝。理顺细小枝叶后收紧分枝；再把挣来好的各分支依次收紧。保证乔木的冠幅、枝干不受到损失。收扎树冠时应由下至上，由内至外，依次向内收紧，大枝轧缚处要垫上橡皮等软物，不应挫伤乔木。

1.6、临时假植：不能及时移植或装运的乔木，要立即进行临时性假植。选择地势高，背风排水良好的地方假植。假植要疏摆、深埋、培碎土、踏实不透风。假植后专业人员要经常检查，防止乔木风干、霉烂和遭受鼠、兔危害，必要时设置防风障。

3、苗木装运

1.1、运输过程中要防止苗木遭到暴晒、雨淋和二次机械损伤。

1.2、树根放在车头，树冠放在车尾，土球垫稳，树梢不得拖地，树体与车

体接触处垫软垫物，避免损伤树皮，否则甲方可拒绝收货。

1.3、裸根乔木应特别注意根部保护，避免劈裂、折断。

1.4、装完后用湿草袋或苫布遮盖加以保湿保护。远距离运输和气候过冷过热时必须进行根部保湿。

4、苗木假植（到场后不能及时栽植情况下假植）

1.1、带土球苗木假植方法一：开沟将苗木土球挨土球密集挤在一起，覆盖壤土并填满土球间空隙，再对树冠和土球均匀洒水，使上面湿透；方法二：将苗木临时性栽在一块绿化用地上，土球埋入土中 1/3—1/2 深，浇水保持一定湿度即可。

2.2、裸根苗木假植裸根苗木必须当天种植，自起苗起暴露时间不宜超过 8 小时，不能当天种植的要进行假植，一般采取开沟假植法，沟深 60cm 左右，然后将裸根苗木 30° 斜栽在沟中，分层覆土压实，经常喷水保湿，地面不能积水，在周围边沿地带要挖沟排水，日照强烈时设遮光网。

5、乔木种植后的养护管理

1.1、浇水控制

1.1.1、栽植后当时浇透第一遍水，三天内浇第二遍水，一周内完成第三遍水，浇水应缓浇慢渗，出现漏水、土壤下陷和乔木倾斜，应及时扶正、培土；

1.1.2、粘性土壤，宜适量浇水，根系不发达树种，浇水量宜较多；肉质根系树种，浇水量宜少；

1.1.3、土虽不干，但气温较高，水分蒸腾较大，应对地上部分树干、树冠包扎物及周围环境喷雾，时间早晚各一次，在上午 10 时前和下午 15 时后进行。灌溉要一次浇透。如有需要可覆盖根部，向树冠喷施抗蒸腾剂等方法降低蒸腾强度。严寒的冬季中午浇水为宜；

1.1.4、久雨或暴雨时造成根部积水，必须立即开沟排水。

1.2、培土措施

1.1.1、种植穴内的土壤，出现低洼和积水现象时，必须培土，使根颈周围的土高出周围 5cm 左右；

1.1.2、乔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

1.3、剥芽

1.1.1、树干部位的萌芽应全部剥除，对切口上萌生的丛生芽必须及时剥稀，

保留树冠部位能形成树冠骨架形态的萌芽；

1.1.2、常绿树种，除丛生枝、病虫枝、生长过弱的枝外，当年可不必剥芽，到第二年修剪时进行。

1.4、巡视管理

1.1.1、定期检查乔木支撑设施，出现松动时及时加固，避免风倒等事故发生；

1.1.2、发现病虫害时，必须及时防除，如不及时进行防除，引发病虫害的扩散，一切后果由养护方承担；

1.1.3、防止苗木“假活”，一旦气温升高水分亏损就会出现植物萎蔫，若不及时救护就会在高温干旱期死亡。叶绿而失去光泽，枝条显干，发现新梢叶片萎缩等现象，要及时查明原因，是否根部有空隙，水发不足或过多，有无病虫害，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1.1.4、土干应立即浇水，土不干可进行叶面、树杆周围环境喷水。叶水分足，色黄、落叶，应及时排水。大量落叶，应及时抽稀修剪或剥芽。叶干枯，不落，应作特殊抢救处理；

1.1.5、根据乔木危险程度进行强修剪。气候干燥时，喷雾增加环境湿度，过多水分不宜流入土壤，可在树根部覆盖塑料薄膜。

1.1.6、乔木每年修剪一次，常绿树种在春季修剪、落叶树种在秋季修剪，枯枝、病虫枝及时修剪，保持树形整齐优美，冠形丰满。

二、养护管理制度

1、人员要求

1.1、工作职责：负责项目的浇水、除草、修剪、松土、施肥、治虫、切边、排水、清枯枝死树垃圾等工作，每个项目须配备一养护负责人，该养护负责人须有该单位书面授权，如有变更，须提前三天送交建设单位工程部。养护负责人负责安排日常的养护工作，报送养护工作内容、计划以及与养护管理人员进行工作联络等。如养护标准不达标，须自行加人突击。

1.2、人员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女工年龄 60 周岁以内、男工年龄 65 周岁以内。

2、养护人员工作时间内需遵守以下规定：

2.1、绿化养护人员上班车辆严禁乱停乱放，影响市政交通和项目内正常通行，发现一次一次罚款 50 元，并扣当月考核分；

2.2、爱护项目内各项设施，严禁做有损项目利益、形象、声誉的事情；

2.3、养护负责人每月 25 日前交下个月养护计划及本月养护内容（内容填写要实事求是，不允许为应付差事随便编造）至建设单位工程部，若未及时上交者发现一次罚款 50 元，并扣当月考核分；

2.4、绿化养护人员上班时间着装统一，若发现绿化养护人员未按要求穿着，一次罚款 50 元，并扣当月考核分。

3、养护队伍作业需遵守以下规定：

3.1、移栽树木前要打包好土球，不能破坏土球，若因移栽树木措施不当引起树木死亡者按实赔偿；

3.2、各养护单位产生的绿化垃圾做到随时清理，不得倾倒在建设单位管辖地块内，一旦发现养护人员违规操作，随意乱倒，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并扣当月考核分；

3.3、对高大树木修剪时，要有专人进行修剪，做好安全工作；

3.4、使用园林机械作业时，要按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

3.5、工作车辆在道路和小区内行驶时要注意避让行人（业主），速度要缓慢，不得影响行人（业主）的正常活动，若发现行驶速度过快或影响交通一次罚款 50 元并扣当月考核分；

3.6、使用农药时要采取预防措施，注意风向，避免对行人（业主）的伤害，并将危险标志牌要放关键位置进行警示提醒，若因农药使用不当造成药害影响植物生长及观赏价值者，一次罚款 5000 元，并扣当月考核分；

3.7、各施工单位养护作业队必须做到当日下发的任务当日完成（特殊情况除外），不允许有拖拉、扯皮行为，对逾期未按要求完成的，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并扣当月考核分；

3.8、项目内绿化资源只受建设单位绿化管理人员调配，各养护队无权将养护区域内的绿化资源移栽及相关商业行为，一旦发现养护人员私自将项目内绿化资源带出场外，发现一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并扣当月考核分；

3.9、中标单位养护人员需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工程部管理人员安排，听指挥。不听指令的作业队，建设单位将下达绿化养护限期完成单等书面指令，书面指令同时注明该项养护工作指令完成时间，如再逾期未完成，建设单位有权直接指定任一家养护单位代完成该项养护指令，费用从中标单位工程款中双倍扣拨给代完成指令单位，中标单位无条件服从；如中标单位连续三次或半年内累计三次

未按期完成书面指令则可被视为自动放弃养护工作，建设单位可直接指定另一养护单位接替剩余期间养护工作，原养护单位配合完成养护移交工作，和终止合同的相应手续办理。

三、安全管理制度

（一）绿化施工、养护作业安全守则

- 1、高空作业要戴安全帽、系安全绳，3人以上配合作业。
- 2、作业范围要设置安全警示锥，提醒行人车辆不要进入作业区，作业时要注意树下安全和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以免树枝下掉时伤人或损坏公私财物。
- 3、注意树木上空各种缆线，尤其是电力线，影响操作时，必须先取得电业部门配合，先断电，后作业。
- 4、修剪大径的长枝条需在基部裁去的，或长主干截短时不能一次截断，要分段进行。对周围有危险的枝条，要预先用绳索吊好，锯断后慢慢放下。要特别注意自身安全和周围建筑物、人员的安全。特大树枝修剪或砍伐树木，应由专人负责统一指挥。
- 5、使用高空车作业时，要在周围清空出足够大的安全区域，安排2人以上作为安全员，提醒周边行人车辆保持安全距离。
- 6、使用绿篱机、割灌机、草坪机、剪枝机作业前，必须仔细熟读各机具使用说明书，了解各机具的性能、功效、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熟练操作方法，正确、安全操作，专人使用、机具定期保养。
- 7、作业人员在道路上进行流动作业时，必须同时穿着安全服并戴好安全帽。安全服与安全帽应当具备反光或部分反光性能，安全服反光部分最小宽度不应小于5cm。
- 8、在作业前，要先弄清现场的状况（地形、树木的性质、障碍物的位置、周围的危险度等），清除可以移动的障碍物。
- 9、以作业者为中心，半径15米以内为危险区域，为防他人（特别是孩子、宠物）进入该区域，要用绳索围起来或立起安全警示物以示警告。另外，几个人同时作业时，要互相注意距离，保持安全间隔。
- 10、开始作业之前，要认真检查机体各部，在确认没有螺丝松动、损伤或变形等情况后方可开始作业。特别是锯片、电线等连接部位更要检查。
- 11、使用绿篱机操作时操作人须脚踏实地稳定身体，循序渐进，同时注意旁人安全。

12、保持作业区域清洁：使用草坪机、割灌机剪草作业前须清理作业区域，如草坪中的大小石块，以免损坏刀片及石子崩弹伤人。保证脚下牢固，并且有一条计划好的退路以避免倒下的树木。

（二）喷药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1、施药时最好选在无风天气，如遇有微风，要注意朝顺风方向喷施。

2、做好准备工作，带好防护用具，如口罩、手套、护目镜、安全帽等。

3、应按农药“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去做，严格遵守其中的“注意事项”，对于标签不明或失落的农药勿用。

4、严格控制使用的浓度和剂量，如发现使用标准剂量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应更换农药品种。

5、看清周围环境才开始操作。洒药时要注意力集中，手眼配合、用力协调有节奏，将喷咀对准受病虫害危害的植物部位喷施农药，做到周到、均匀、准确、安全。

6、施药时要注意来往行人、车辆的安全。一旦使用农药不慎，药液进入眼睛、皮肤等，应尽快用大量清水冲洗。

7、如遇阴雨及大风天气，一般不喷洒农药。

8、每次喷药完毕，务必用肥皂洗手，彻底清洗喷雾器具，并妥善保管与处理未用完农药或废弃农药瓶，以防万一。

各中标人需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为从业人员办理相关保险、按期发放工人工资，所有用工纠纷自行解决。

说明：本规章制度最终解释权归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绿化养护管理制度适情况随时更改！

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 其他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 3.3.5（2）要求。
11.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不存在招标公告 3.3.5（1）情形①、3.3.5（1）情形②、3.3.5（1）情形③。
12.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13. 本公司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不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不予认可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 1、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 2、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如有）；
- 3、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时间要求：2026 年 5 月- 2026 年 7 月中任意一个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